简称：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30036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POSA TECHNOLOGIES,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 12 月 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

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一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简称“15 东网债”。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95,461.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82.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29.1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7%（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48%。

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

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

新世纪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与主体评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网站（www.shxsj.com）公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较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341.91 亿元，占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89.25%。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379.66 亿元，占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67.79%；若考虑本期债券，并假定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 亿元，则高新投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44.91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97.93%，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82.66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76.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和累计担保余额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担保人无法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分别为 686.14 万元、2,862.71 万元、1,061.79 万元和-18,867.4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方式，导致收入的现金流滞后；同时，发行人为应对业务量的增长在研发投入和产品备货等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大增，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收款较少，而为应对业务量的增加，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同时，发行人支付了较多前期材料采购欠款、到期兑付了部分大额应付票据，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了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事项，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不利波动，可能会使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下降趋势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年、3.26 次/年、2.89 次/年和 1.2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2.64 次/年、2.48 次/年和 2.2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63 次/年、0.53 次/年和 0.32 次/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14 万元、2,862.71 万元、1,061.79 万元和-18,867.4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通常约定签订合同后收取 20%~30%的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信用期内支付主要部分款项，剩余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导致在确认收入时会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使得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并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增长，总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会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43.40 万元、16,466.71 万元、27,836.47 万元和 53,36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8%、37.70%、43.51%和 102.3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2-2014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随之增加；2015 年 1-9 月，由于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加较快，三季度的业务收入在 2015 年 9 月末大部分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畸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如果未能及时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86,745,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5%，其中 45,838,106 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2.84%，为公司总股本的 14.29%。若未来刘光先生出现债务违约，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质押股票，质押权人处分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时，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十五、发行人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视频监控行业整个产业链的特定产品领域—平台部分，通过技术研发和持续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在专注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全面升温，综合性安防设备厂商和大型 IT 公司开始加大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的投入，预计公司面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应对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品牌和营销方面

的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业绩将会出现下滑，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2015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启智能”）的股东及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的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7.13 亿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启智能 100%股权，以 2 亿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嘉崎智能 100%股权。发行人已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相关报告。为保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顺利进行，发行人同时向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根据发行人公布的公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华启智能及嘉崎智能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启智能和嘉崎智能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及《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分别向华启智能股东发行 9,156,293 股、向嘉崎智能股东发行 2,714,432 股新股用于股份支付，并向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非公开发行 10,607,116 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已办妥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20,735,341 股，注册资本为 320,735,341 元。

发行人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刘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27.0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节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六、认购人承诺 26

第二节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措施 41

二、偿债计划 46

三、偿债资金来源 4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7

五、偿债保障措施 49

六、违约的相关处理 51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6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72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92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94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9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95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00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100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102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10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122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12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2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6
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161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163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65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166
九、受限资产情况.....166
十、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167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168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69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7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7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70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8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82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194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210
二、查阅地点.....2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网力有限	指	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3 亿元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重庆网力	指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网力	指	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能	指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网力	指	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瓦力	指	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网视界	指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国网力	指	Netposa Inc.，香港网力的全资子公司
奇虎网力	指	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依福特公司	指	E-FORD LIMITED，即依福特有限公司
无限城市	指	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启智能	指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崎智能	指	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HS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创立于 1959 年的全球性信息公司，为能源/电子/航空航天/国防/电信/建筑/汽车/六大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企业服务。2012 年收购了权威电子行业研究机构 IMS Research。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指	应用于城市安防的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设备及软件平台。具体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设备。
平安城市	指	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的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从而运用科学、先进的技防手段，构建一个强大的安防系统来保证整个城市更加安全。平安城市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达到指挥统一、反应及时、作战有效，以适应我国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对城市的有效管理和打击违法犯罪，加强中国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加快城市安全系统建设，建设平安城市和谐社会。
PVG	指	Power Video Gateway 的简称，是本公司商标，同时也指本公司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
POSA 分布式组	指	POSA（Pluggable Objects and Services Architecture）是本公司自行设计开发

件对象服务软件架构/POSA 软件架构		的先进的分层软件体系架构，是一种基于面向对象组件的服务架构，提供了一组完备的、分层的二次开发接口用于扩充和嫁接其它系统和设备，以及开发新的应用。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网络硬盘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 DVR，差别主要在于对 IP 摄像机的接入同时提供更强的数据存储能力。它是一套进行网络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解码显示、控制管理等的功能。
视音频编解码	指	指将视音频数据中的冗余信息去掉（去除数据之间的相关性）以获得较低的码率，从而能够在有限的带宽下实现对视音频数据流的实时传输。
视频编解码器	指	是一种对音视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专业网络传输设备，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数字化部分的功能。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数字硬盘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模拟视频录像机，采用硬盘录像。它是一套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监视和控制的功能，其中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数字硬盘录像机为嵌入式 DVR。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 的简称，即网络之间互连协议。在互联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简称，即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 是一个由覆盖全球的 24 颗卫星组成的卫星系统。这个系统可以保证在任意时刻，地球上任意一点都可以同时观测到 4 颗卫星，以保证卫星可以采集到该观测点的经纬度和高度，以便实现导航、定位、授时等功能。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科学管理和综合分析具有空间内涵的地理数据，以提供管理、决策等所需信息的技术系统。
GB/T28181	指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公安部一所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一部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中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的互联结构、通信协议结构，传输、交换、控制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性要求，以及控制、传输流程和协议接口等技术要求。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外语首字母缩写：SDK、外语全称：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集群	指	英文名称为 Cluster，是一种将多个系统连接到一起，使多台服务器能够像一台机器那样工作或者看起来好像一台机器的技术。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的缩写，是 IP 多媒体子系统，是一种全新的多媒体业务形式，它能够满足现在的终端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多媒体业务的需求。
ITIL	指	即 IT 基础架构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由英国政府部门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制订，现由英国商务部负责管理，主要适用于 IT 服务管理（ITSM）。ITIL 为企业的 IT 服务

		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
PGIS	指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Police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以公安信息网络为基础，以警用电子地图为核心，以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服务于公安业务管理、信息共享和决策支持的可视化为目标的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算法	指	算法（Algorithm）是指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MPEG	指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Motion Pictures Experts Group 的简称，即运动图像专家组。该专家组建立了一系列视音频编解码标准，用于视频和音频的压缩和解压，如 MPEG1，MPEG2，MPEG4。
H.264	指	H.264，或称 MPEG-4 第十部分，是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 ISO／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Joint Video Team）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
高清	指	高清晰度（High Definition），是指物理分辨率在 720P（含）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其常见分辨率为 1280*720、1920*1080 等。
矩阵	指	视音频矩阵专门用于对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可将多路信号从输入通道切换输送到输出通道中的任一通道上，并且输出通道间彼此独立。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云台	指	安装、固定摄像机的支撑设备，它分为固定和电动云台两种。
鲁棒性	指	系统的健壮性，它是在异常和危险情况下系统生存的关键。比如说，计算机系统在输入错误、磁盘故障、网络过载或有意攻击情况下，能否不死机、不崩溃，就是该系统的鲁棒性（Robustness）。
ROFS	指	Ring Objects File System，该文件系统是本公司专门针对海量视频录像系统设计的一套高效健壮的专用文件系统，采用专有数据格式设计，可有效避免磁盘碎片的产生，具有极高的读写数据性能和鲁棒性，以视频帧为基本存储单元和恢复单位，具备数据错误隔离能力，支持视频帧快速检索。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tposa Technologies,Ltd.,

法定代表人：刘光

设立日期：2000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32,073.534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2,073.53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65681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3003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邮政编码：1001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少斌

联系方式：010-8232556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2149743-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取一次性发行方式。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一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1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3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12 月 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联系人：张云翔

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2550、0571-8793140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张哲凡、范勇光、眭滢

项目组人员：吴波、刘梦梦

（三）分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354

邮编：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05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胡琪、王月鹏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汪吉军、乔国刚、戴艺波、王亚彬

（六）担保人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人：毛宇翔

电话：0755-84583192

传真：0755-82852555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021-63504375-636

传真：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刘兴堂、叶晓明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戴翔

电话：0571-87902970

传真：0571-87902508

（九）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账户：1202020629900012522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负责人：高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4 号

联系人：吴波

电话：010-64877366、010-64877966

传真：010-64870998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承销商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4.5606 万股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57 万股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5.75 万股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子公司浙商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1.5 万股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子公司浙商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0 万股（原质押股数为 168 万股。经 2014 年权益分派之后变更为 420 万股）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上述交易均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浙商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总股份数为 2,678.8106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

（二）本期债券担保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委托借款及股票质押情况

2015 年 7 月，本期债券担保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刘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0 万股作为质押。

2015 年 6 月，本期债券担保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刘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 万股作为质押。

上述交易均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担保人高新投集团进行股票质押的总股份数为 60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2012-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86.14 万元、2,862.71 万元、1,061.79 万元和-18,867.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小，且 2015 年 1-9 月为负。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58、1.75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36、1.54 和 1.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和短期偿债压力加大将会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高

新投集团。高新投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341.91 亿元，占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89.25%。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379.66 亿元，占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67.79%；若考虑本期债券，并假定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 亿元，则高新投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44.91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97.93%，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82.66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76.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无法保证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和累计担保余额不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业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43.40 万元、16,466.71 万元、27,836.47 万元和 53,36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8%、37.70%、43.51%和 102.3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2-2014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随之增加；2015 年 1-9 月，由于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加较快，三季度的业务收入在 2015 年 9 月末大部分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畸高。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系公司主要业务为向政府和公安行业客户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客户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需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标书中均规定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公司大部分项目在确认收入时将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处于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安防行业的大型集成商，最终用户一般为政府、公安部门等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具有较为充分的支付保障。另外，集成商和最终用户对公司平台产品的后续系统服务、升级及各项技术支持具有连续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对公司服务的依赖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资金回收保障程度较高。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如果未能及时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分别为 686.14 万元、2,862.71 万元、1,061.79 万元和 -18,867.4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方式，导致收入的现金流滞后；同时，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增长在研发投入和产品备货等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大增，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小。201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收款较少，而为应对业务量的增加，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同时，发行人支付了较多前期材料采购欠款、到期兑付了部分大额应付票据，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了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事项，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不利波动，可能会使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下降趋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年、3.26 次/年、2.89 次/年和 1.2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2.64 次/年、2.48 次/年和 2.2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63 次/年、0.53 次/年和 0.32 次/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14 万元、2,862.71 万元、1,061.79 万元和-18,867.4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通常约定签订合同后收取 20%~30%的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信用期内支付主要部分款项，剩余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导致在确认收入时会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增长，总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波动下降趋势。公司资产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会给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视频监控行业整个产业链的特定产品领域—平台部分，通过技术研发和持续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在专注领域内形成了

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全面升温，综合性安防设备厂商和大型 IT 公司开始加大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的投入，预计公司面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应对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品牌和营销方面的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业绩将会出现下滑，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视频监控市场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创新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视频监控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长期专注于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致力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但由于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伴随着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平台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换代，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提供商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更好地满足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的产品研发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重组整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适度开展并购活动，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竞争力的投资策略。公司与收购的标的公司有着迥然不同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并购整合后，存在着磨合不当的风险，要求公司在短期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若公司处理不当，将会导致公司无法将重组对象的潜力发挥出来，甚至会影响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重组的不断扩展和深入，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

体系、制度、约束机制及企业文化带来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已建立技术研发制度，且核心人员大多已成为公司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关。但伴随着视频监控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视频监控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实施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不断改进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同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如果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86,745,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5%，其中 45,838,106 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2.84%，为公司总股本的 14.29%。若未来刘光先生出现债务违约，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质押股票，质押权人处分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时，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依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的投入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税务优惠政策风险

依据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公司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网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经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认定的部分技术服务合同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

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在上述期间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网力被国家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重庆网力同时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执行，重庆网力已于 2013 年 4 月办理了备案登记。综上，重庆网力 2008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09 年、201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0%，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享受 12.5%的优惠税率，2014 年，重庆网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执行。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新世纪资信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新世纪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与主体评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高新投集团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三） 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优势

（1）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基于 POSA 软件架构和持续的算法积累，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形成产品或创新应用。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已积累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国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居领先地位，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2）受益于项目承接过程中较高的准入壁垒及以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盈利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可对债务偿付提供支持。

（3）公司本次债券由高新投集团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新投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专业担保机构，自 2015 年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来，其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可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2、风险

（1）公司所属视频监控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若公司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将面临技术创新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2）公司自成功上市以来积极围绕“视频互联”开展投资并购活动，随着并购重组的实施和深入，公司面临的重组整合压力加大。

（3）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政府、公安等客户，受客户采购特点影响，公司主业现金回笼速度偏慢，面临较大的销售回款压力。

（4）随着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逐步向大众消费、智能交通等领域延伸，公司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均较大，对外融资需求上升。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资信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东方网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东方网力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东方网力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东方网力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资信对东方网力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资信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东方网力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资信相应事项。新世纪资信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东方网力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东方网力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东方网力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资信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多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8,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0,772.17 万

元。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各类债券。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4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75	1.58	1.89
速动比率（倍）	1.54	1.54	1.36	1.69
资产负债率（%）	44.57	45.78	57.34	50.66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9.39	8.47	18.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设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中，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深编（2014）2 号），更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与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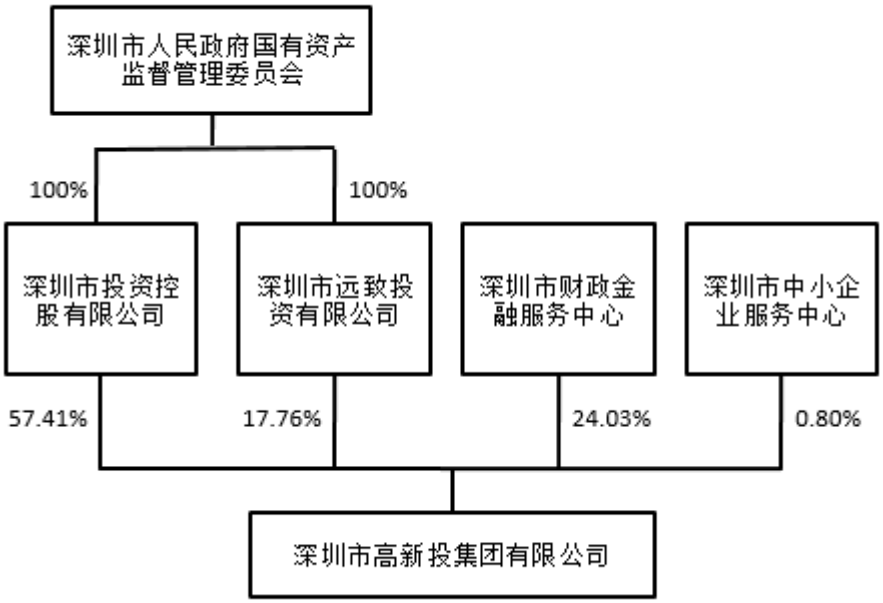

高新投集团是国内较早成立的担保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融资担保和保证担保业务为主、创业投资业务为辅、资金管理及咨询、典当、小额贷款等延伸业务作为补充的多元业务结构。

2015 年高新投集团引进三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向其增资 26.52 亿元。截至 2015 年 7 月末，上述引战资金已全部到位，高新投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22 亿元增至 35.39 亿元（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有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2、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高新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摘自 2015 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粤 A1081 号）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高新投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82,715.70	486,820.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555.18	345,6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555.18	345,624.39
资产负债率	47.92%	29.00%
流动比率（倍）	2.61	3.19

速动比率（倍）	2.61	3.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63.67	81,842.65
利润总额（万元）	46,832.83	65,927.83
净利润（万元）	38,780.27	48,7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8,780.27	48,748.63
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4.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3、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新世纪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341.91 亿元，占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89.25%。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379.66 亿元，占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67.79%；若考虑本期债券，并假定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 亿元，则高新投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44.91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97.93%，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82.66 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76.23%。

5、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9.00%，流动比率为 3.19 倍，速动比率为 3.18 倍，总资产为 486,82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5,624.3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48,748.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29.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47.92%，流动比率为 2.61 倍，速动比率为 2.61 倍，总资产为 682,715.70 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5,555.18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780.27 万元。

6、担保人报告期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综上，高新投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 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 3 年。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叁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 4 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三）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为高新投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担保人或担保方式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能力。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8.18 万元、43,678.13 万元、63,980.70 万元和 52,155.7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显著。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1.07 万元、10,187.09 万元、13,579.25 万元和 6,876.73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多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8,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0,772.17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能够通过银行的持续融资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流动性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329.53 万元和 117,897.1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9%和 68.46%，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374.70	53,227.49
应收票据	2,512.84	4,223.85
应收账款	53,366.01	27,836.47
预付款项	17,188.16	16,393.36
其他应收款	2,840.07	1,223.46
存货	9,013.53	14,155.7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1.86	1,869.15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897.16**	**119,329.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3,227.49 万元和 28,374.70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金额为 46,824.16 万元和 26,709.37 万元，该部分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及时作为偿债资金。

另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55.76 万元和 9,013.5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将库存商品采取折价的方式加快资金回笼，以筹措偿债资金。

（二）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

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账户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账户资金提取时间、提取频率及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偿还的利息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

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

（3）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财务部担任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和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tposa Technologies,Ltd.
法定代表人	刘光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2,073.5341 万元
实缴资本	32,073.53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邮政编码	1001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少斌
公司电话	010-82325566-219
公司传真	010-82328940
电子信箱	panshaobin@netposa.com
股票简称	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	3003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149743-2
所属行业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力有限”），系由自

然人蒋宗文、施援、吴勇、杨海军及周晨天共同出资，并于 2000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县长子营镇政府东 200 米，经营期限为 10 年。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京达会师验[2000]第 1-21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30 日，网力有限申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11 月，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刘光先生以货币增资 229.52 万元，蒋宗文以货币增资 194.56 万元，吴勇以货币增资 158.64 万元，施援以货币增资 146.68 万元，周晨天以货币增资 20.6 万元。同时，杨海军将所持网力有限的 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2001 年 11 月 6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A)验字(2001)第 288 号），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09 年 12 月，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天华会验(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0 年 6 月，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957.45 万元。由新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3,150 万元，其中 57.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09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刘光将所持网力有限 9.8 万元出资转让给网力有限的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赵永军等 11 人，熊轲将所持网力有限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10]06222-K 号），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股本变更

2010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2,901,755.66 元出资，按 1:0.5651 比例折为股份 5,25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

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1957 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1965 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07 号）。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656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 号文的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0.25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 631.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839.25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1,486.90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 2,834.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8,652.1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2058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份总数 5,8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6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28.6 万股；每 10 股派发红股 4 股，合计送红股 2,352.4 万股。送、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881 万元变更为 11,762 万元，总股本由 5,881 万股变更为 11,762 万股。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依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共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1,914.50 万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91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97,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7,871.75 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914.50 万元变更为 29,786.25 万元，总股本由 11,914.50 万股变更为 29,786.25 万股。

5、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因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作相应调整，预留部分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39.5 万股。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共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上述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9,825.7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25.7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6、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发行人按照《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及《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分别向华启智能股东发行 9,156,293 股、向嘉崎智能股东发行 2,714,432 股新股用于股份支付，并向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非公开发行 10,607,116 股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2 月 4 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并上市，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2,073.5341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为 32,073.5341

万元。

7、首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共计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8、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依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9.4150 万股，并预留 17.15 万股，共计 186.56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尚未完成授予。

（二）发行人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蒋宗文，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2001 年 10 月，刘光先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公司 29.1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27.05%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2015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与华启智能的股东及嘉崎智能的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7.13 亿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启智能 100%股权，以 2 亿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嘉崎智能 100%股权。发行人已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为保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顺利进行，发行人同时向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公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华启智能及嘉崎智能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启智能和嘉崎智能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及《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分别向华启智能股东发行 9,156,293 股、向嘉崎智能股东发行 2,714,432 股新股用于股份支付，并向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非公开发行 10,607,116 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已办妥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20,735,341 股，注册资本为 320,735,341 元。

发行人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刘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27.0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1	刘光	境内自然人	29.08	86,745,445	86,745,445	51.038.106
2	蒋宗文	境内自然人	8.59	25,613,630	25,613,630	8,625,000
3	高军	境内自然人	4.45	13,267,490	13,267,490	6,75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9	9,201,904	0	0

	证券投资基金（LOF）					
5	钟宏全	境内自然人	2.29	6,818,010	6,818,010	0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6	6,738,660	0	0
7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6,000,000	0	3,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5,799,215	0	0
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9	5,643,207	0	0
1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8	5,611,940	0	0
合计			**57.48**	**171,439,501**	**132,444,575**	**18,375,000**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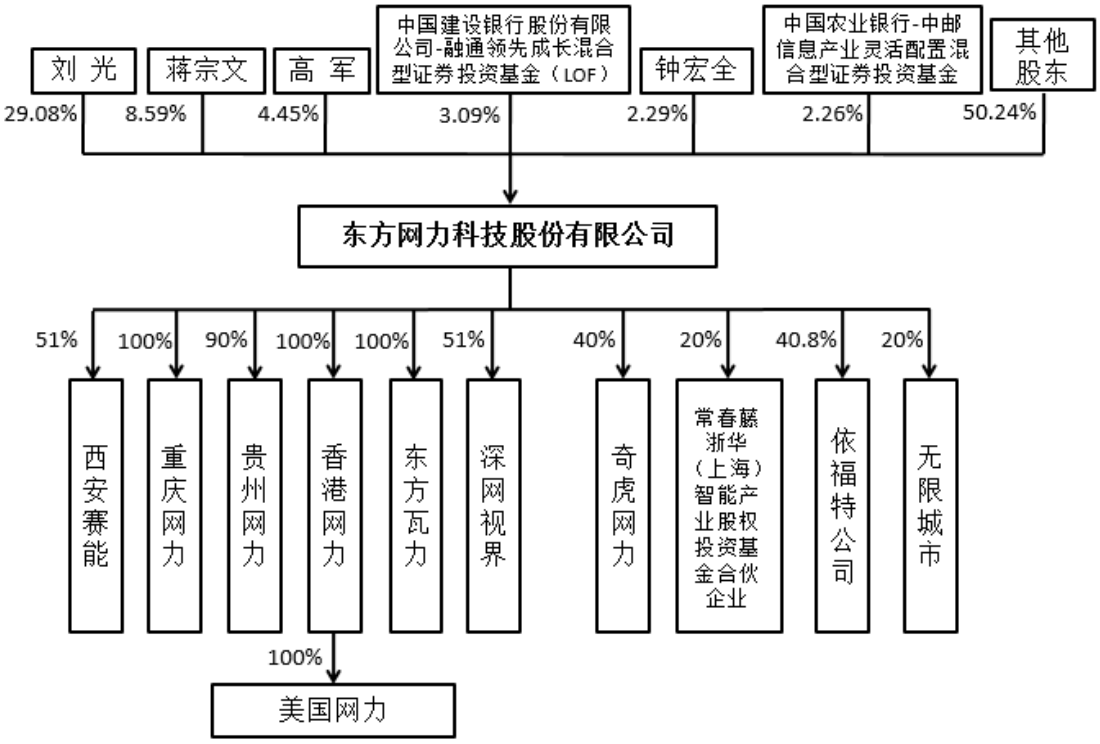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	持股或享有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1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	100	视频监控软硬件销售
2	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	500	100	视频监控软硬件销售
3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2000	51	视频监控产品集成
4	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USD1,200	100	投资
5	Netposa Inc.	美国	USD0.02	100	投资
6	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	100	技术服务
7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5,300	51	技术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1、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网力”）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00903000005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海王星科技大厦 E 区 5 层部分，法定代表人为冯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网力总资产为 2,884.37 万元，负债总计为 59.17 万元，净资产为 2,825.2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84 万元，净利润为-334.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网力总资产为 2,694.51 万元，负债总计为 73.08 万元，净资产为 2,621.43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8 万元，净利润为-203.78 万元。

2、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网力”）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37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398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网力持有其 10%的股份。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计算机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销售；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其周边设备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网力总资产为 436.09 万元，负债总计为-0.01 万元，净资产为 436.10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9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贵州网力总资产为 436.93 万元，负债总计为 0.02 万元，净资产为 436.91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81 万元。

3、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赛能”）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43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1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4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收购西安赛能 51%的股权，取得对西安赛能的控制权；自然人张有德持有其 49%的股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设备、摄录像器材、音视编辑器、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计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空白录像带、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视频、音频系统集成工程、大屏幕显示工程、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相关器材的销售；专业灯光、城市道路及建筑亮化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装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赛能总资产为 5,178.65 万元，负债总计为 1,936.62 万元，净资产为 3,242.03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后，西安赛能实现营业收入 2,972.67 万，净利润为 333.0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安赛能总资产为 5,829.90 万元，负债总计为 2,464.10 万元，净资产为 3,365.8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50.11 万元，净利润为 123.77 万元。

4、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网力总资产为 1,953.78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31.91 万元，净资产为 221.86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99.4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香港网力总资产为 3,952.59 万元，负债总计为 3,729.30 万元，净资产为 223.30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63 万元。

5、Netposa Inc.

Netposa Inc.（以下简称“美国网力”）于 2014 年 8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成立，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网力出资，注册资本 200 美元，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网力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网力总资产为 122.38 万元，负债总计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22.38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国网力总资产为 733.64 万元，负债总计为 611.37 万元，净资产为 122.27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00 万元。

6、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瓦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7、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网视界“）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2,703 万元，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40	视频监控、安防服务
2	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30,000	20	股权投资基金
3	E-FORD LIMITED	香港	港币 0.10	40.8	股权投资
4	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	北京	1,000	20	技术推广；制造电子

	公司				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零售）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网力”），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40%的股权。

奇虎网力经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主要面向大众消费市场和中小企业市场提供视频监控、安防服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奇虎网力总资产为 2,458.12 万元，负债总计为 39.96 万元，净资产为 2,418.1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 万，净利润为-81.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奇虎网力总资产为 3,285.76 万元，负债总计为 1,897.39 万元，净资产为 1,388.3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6.91 万元，净利润为-726.11 万元。

2、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上海渝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3 亿元，并已于 2014 年 11 月缴足，发行人出资 6,000 万元。

该产业基金主要服务于与公司核心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关的产业领域，重点投资于“智能硬件及相关云服务、视频及视频流技术深度应用、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等”等代表未来创新发展趋势的智能技术及其应用相关领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9,002.38 万元，负债总计为 57.58 万元，净资产为 8,944.80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5.2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8,830.80 万元，负债总计为 47.12 万元，净资产为 8,783.68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61.12 万元。

3、E-FORD LIMITED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网力与自然人 LIN KUO PI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N KUO PIN 将其持有 E-FORD LIMITED（以下简称“依福特公司”）40.8%的股权（408 股股份）及其依该股权实际对应享有的阿尔特公司 3,972,520 股股权及其附属全部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香港网力，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890,080 元。2014 年 7 月 28 日，依福特公司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网力持有依福特公司 40.8%的股权。依福特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福特公司总资产为 562.35 万元，负债总计为 0.20 万元，净资产为 562.15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43.4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福特公司总资产为 561.82 万元，负债总计为 0.24 万元，净资产为 561.58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09 万元。

4、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城市”）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900.00 万元对无限城市进行溢价增资，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无限城市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计入无限城市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取得无限城市 20.00%的股权。首次增资款于投资协议签订 10 日起支付 1,900.00 万元，剩余 1,000.00 万元增资款于投资协议签订 180 日内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支付增资款 1,900.00 万元。无限城市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推广；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零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限城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4.59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2.59 万元，净资产为 2,482.01 万元；2015 年 4-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4 万元，净利润为-189.58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27.05%的股权。

刘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科技科工程师，深圳市印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长、总经理，兼子公司重庆网力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于 2014 年 4 月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军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光先生出资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高军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业务主要为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资 100 万元设立北京定观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除以上披露的投资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

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数（万股）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刘光	董事长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86,745,445	无
程滢	董事	女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3,575,428	无
钟宏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6,818,010	无
ALBERT SHIN TSE CHANG	董事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0	无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13,267,490	无
蒋宗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4 月-2016 年 9 月	25,613,630	无
郇绍奎	独立董事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0	无
杨骅	独立董事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0	无
张宇锋	独立董事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0	无
甘亚西	监事会主席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2,948,330	无
尹丽	职工监事代表	女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0	无
郭军	监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6 年 9 月	4,238,225	无
潘少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862,085	无
冯程	副总经理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862,085	无
张新跃	财务总监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493,540	无
赵永军	总经理	男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1,046,350	无
张晟骏	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2 月-2016 年 9 月	125,000	无
张进	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2 月--2016 年 9 月	125,000	无
张睿	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125,000	无
钟玲	副总经理	女	2014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585,675	无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刘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科技科工程师，深圳市印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长，兼子公司重庆网力执

行董事。

（2）程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贵阳城市商业银行办公室职员，深圳市成功皮具厂人事经理，深圳市灏龙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中央戏剧学院影视制作中心经纪人，北京千家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触动传媒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北京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阳天慧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阳德润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3）钟宏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常州市兰德工程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广西柳州市亿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和软件部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副总经理。

（4）ALBERT SHIH TSE CHANG：男，美国国籍，195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美国纽约大都会旅行社销售经理，美国纽约威尔士法哥安防公司客户经理，美国泰科安防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和销售经理，中国泰科消防保安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和华北区大区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

（5）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泰克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合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北京悠视互动科技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算法设计师、高级产品经理、硬件及驱动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蒋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深圳市印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历任东方网力技术总监、首席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现任东方网力首席架构设计师、董事、副总经理。

（7）郇绍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结算中心和深圳市新德勤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国际业务部资深高级经

理，深圳市研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信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水晶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海之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网力独立董事，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润亿生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清雅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杨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9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中心 TDD 部技术办公室主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网力独立董事，TD 产业联盟专职秘书长，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监事，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张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监察部驻卫生部监察局主任科员，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国商会/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武汉仲裁委/广州仲裁委/无锡仲裁委仲裁员，中国保健协会常务理事及兼职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银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研究员，廊坊商业银行董事。

2、监事

（1）甘亚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地震局地震地质队科员，成都市民用电子研究所工程师，四川大学星通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东方网力硬件设计总监和监事。

（2）尹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诶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现任东方网力商务主管和职工代表监事。

（3）郭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历任东方网力高级软

件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首席架构设计师。现任东方网力研发中心架构师，软件研发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赵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蓝色快车计算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备件部运营总监助理，亚商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区运营总监，深圳市博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张新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第四印刷机械厂工程师，大松机电技术公司部门经理，诶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财务总监。

（3）潘少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科员，京达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普泛（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新加坡 Marathon Equipment (Asia) Ltd.中国区总经理，新加坡 MEA Environment (Asia Pacific) Ltd.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钟宏全：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5）冯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区市场总监。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子公司重庆网力总经理、贵州网力执行董事。

（6）高军：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7）张晟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西太原保安公司经理、创新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区域经理。自 2009 年起至今，历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办事处主任、营销中心北方区负责人，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8）张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肄业。曾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加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产品规划部总监，承担公司实战应用、视频侦查等产品线的规划及市场推广工作；担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监，负责研

发体系规章制度与流程的优化、西安研发基地的建设以及保障各个产品研发任务的实现与交付，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9）张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亚信（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美国 Array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全球副总裁；自 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东方网力副总裁兼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10）钟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会计，冶金设备研究院监察审计室专职审计，易宝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行政、财务经理。自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网力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11）蒋宗文：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1	程滢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总裁	是
		北京阳天慧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浙江东阳德润东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	杨骅	TD 产业联盟	秘书长	是
		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监事	是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	张宇锋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是
		中国商会/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调解员	否
		武汉仲裁委、广州仲裁委、无锡仲裁委	仲裁员	否
		中国保健协会	常务理事及兼职副秘书长	否
		中国政法大学	金融法研究中心、国际银行法律研	否

			究中心研究员	
		廊坊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是
4	郇绍奎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津润亿生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清雅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眼力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通过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深刻把握用户需求，基于统一软件架构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围绕视频应用，推出面向平安城市市场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智能摄像机等等。

1、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简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是针对各行业用户需求，通过前端设备接入、平台联网、视频存储技术，解决视频资源整合及资源共享问题的大型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软件。平台通过视频监控技术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及打击犯罪，为维护社会公

共安全和稳定贡献力量。

（2）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设备接入全面，兼容利旧，保护用户前期投入：通过 POSA 架构实现前端设备的快速对接，实现各类资源接入，包括市场主流品牌的编解码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矩阵、报警设备、车载设备、单兵设备等超过 300 种，支持 GIS 系统的接入，有效整合社会图像信息资源，实现资源的联网与共享，可迅速扩大监控范围。

2）百万级摄像机数据联网，保障城市平安：平台可通过国标（GB/T 28181）、非标（SDK）方式实现与其它平台的联网，轻松实现对联网平台中的前端摄像机视频进行实时/历史视频的查看、调取。并根据用户网络带宽采用干线管理机制，设定干线数量，最大限度保证用户带宽的高利用。

3）ROFS 存储系统，保障历史视频数据完整、安全：支持 7x24 小时的实时存储；对重点监控录像进行冗余备份存储和数据锁定，防止误删和覆盖；对于网络原因引起的录像丢失采取补录措施，将丢失部分的录像进行补录，保障录像数据完整。

4）转发集群，保障系统稳定：具备流转发集群功能，流转发服务器支持堆叠实现高并发。集群转发具备负载均衡和故障冗余特性，增强可靠性和系统伸缩性，发生故障时快速切换。

5）高性能视频转码：支持媒体数据的转码，可对其他设备或平台的非标视频图像进行分辨率和编码格式的转换，完成标准视频流的推送。

6）统一认证、统一权限：认证用户支持全网漫游，提供与第三方认证平台（如 PKI/PMI）的对接接口，可快速与第三方认证体系融合。

7）平台 PC 客户端软件：可实现直播图像、录像和回放、多画面分割切换、云台控制、视频颜色调节、轮巡、报警动作、事件报警、事件查询、事件日志、操作日志、分组预案、电子地图、电视墙等功能。

2、IMS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1） 简介

IMS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可监控全网资源，包括视频质量、摄像机、网络、服

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通用服务、机房环境等，并能将监控结果统一进行可视化展现，当出现告警后，可按照预定的（声音、邮件、短信、工单、）通知管理人员进行处理，最后对处理结果和运行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有效的监督和保障全网的稳定运行。

（2） 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配置管理数据库：遵循 ITIL 规范设计的配置管理数据库，帮助用户建立统一的视频资源台帐，通过业务建模、自动发现、调和、变更控制等手段，保证运行环境中视频资源的完整性和精准性。配置管理数据库内置了符合城市视频监控运维的资源模型，也允许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乃至重新创建资源模型。可支持 50 用户并发数情况下管理 100 万配置项的能力，单条数据查询调用达到毫秒级，绝大部分界面操作从发起到呈现小于 3 秒。

2）强大的检测能力：系统提供了对视频前端设备视频质量的自动巡检功能，并能实现对网络设备、服务器、业务应用、视频前端设备、视频后端设备、机房动力环境等持续监控。系统还对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资产登记，资产维修，资产变更，资产调拨，资产注销整个过程。

3）高效的事件平台：通过标准化、过滤、归并、关联分析和信息丰富等步骤，生成准确的告警信息。平台支持事件处理规则的自定义及扩展，从而根据用户实际环境，快速调整告警策略。

4）全面的告警管理：实现对告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派发工单”、“告警关联分析”、“告警确认”、“告警清除等”，也支持短信、邮件、声音等多种通知手段。

5）规范的运维流程：提供可视化的业务流程引擎；内置了“事件处理流程”、“问题处理流程”、“变更控制流程”、“巡检作业流程”等，所包含的基本业务流程。业务流程引擎能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创建自己的业务处理流程。

6）丰富的报表统计：内置了丰富的统计报表，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前后端设备，运维服务的统计报表，用户可以通过这些报表，直观了解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并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业绩评价参考。系统内置灵活实用的报表设计器，通过简单的拖拽以及强大的数据绑定功能，为用户量身定制业务

报表。

7）灵活的部署方式：系统部署灵活，支持集中式部署和分布式部署。

3、视云实战平台

（1） 简介

视云实战平台以“视频”为核心，以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分析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各类资源，打造跨区域、跨部门、跨警种的综合应用平台，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信息共享和统一管理。视云实战平台服务于实战，提供视频指挥、布防布控、交通管理、视图库、图像研判、运维管理、云空间等功能，为公安各警种提供专业的视频分析服务和统一的综合应用平台，进一步拓展视频图像信息在公安业务应用中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

1）视频指挥：基于 GIS 系统整合视频、警力、电警、卡口、灯杆等资源，实现对众多资源的一体化管理和可视化指挥。也提供监控、巡检、警卫路线、电视墙等业务支撑。

2）布防布控：采用先进的图像资源整合和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进行自动分析比对等功能。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手段提高视频监控过程中事前预警和事后防控的能力。

3）交通管理：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电警、卡口以及虚拟智能卡口实时采集、分析，实现车辆的二次识别、特征搜车、车辆十大战法分析、缉查布控等功能。

4）视频图像信息库：通过各类视频、图像和视图的结构化信息进行高质量的集中存储，实现对各类视频图像信息的整理、分类，并对视频图像中有关人、车、物进行结构化描述和海量信息资源的分类快速检索。

5）图像研判：通过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模糊图像清晰化处理，对视频进行智能分析，提取运动目标和车辆特征等信息，有效提高原始视频的产科速度和效率，达到快速查找、定位嫌疑目标，减少案事件视频中嫌疑目标信息的遗漏。

6）运维管理：支持对平台各种前端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智能诊断等。

（2） 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整合资源、共享资源：充分整合各级公安机关和社会监控资源，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面向多警种的实战应用：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统一规划、分级建设，面向科信、刑侦、治安、交通、指挥中心等多警种建设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警种的实战应用平台。

3）统一开放的视频云框架：采用视频云开放式架构，实现云计算、云检索、云存储，满足海量视频图像信息的高效存储、快速分析、计算与检索。

4）先进的技术支撑与应用：采用大数据分析和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基于人、车、物的智能分析和数据挖掘。

5）全新的设计理念，可视化展示：采用 NPGIS 地图框架，支持各类地图的接入，采用全地图展现，将各类资源、视频聚合在地图上，实现可视化指挥。

6）采用 B/S 架构和友好的用户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4、视云大数据平台

（1）简介

视云大数据平台基于网力视频云解决方案，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优化并行加速查询引擎技术和车辆识别智能算法，通过对卡口、电警、视频资源统一联网整合，实现自动抓拍、秒级查询、自动识别、精准比对、联动报警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真正做到“车辆留牌号、犯罪能取证、轨迹能刻画、研判能深入”，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打击、预防犯罪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视云大数据平台提供二次识别、天网搜车、智能研判、缉查布控、统计分析等功能。

1）二次识别：基于深度学习的车辆识别算法，实现对前端卡口和电警设备抓拍的通行记录图片进行二次识别，可精确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年款、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年检标、遮阳板等车辆细节信息。

2）天网搜车：以 GIS 为基础，实现卡口资源的可视化展现，支持从车型、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等多个维度检索通行记录。还支持以图搜车、车型库检索等功能。

3）智能研判：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海量通行记录深度挖掘，实现轨迹分析、跟车分析、碰撞分析、频次分析、套牌分析、落脚点分析、昼伏夜出、

隐匿车辆挖掘、频繁过车、首次入城等技战法应用。

4）缉查布控：支持对被盗车辆、违章车辆、涉案车辆、高危人员车辆、重点车辆等通过卡口的布控，实现严厉打击被盗抢车辆、肇事逃逸车辆等涉车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查处假牌套牌、上路行驶的报废车辆、逾期未年检、违法未处理等违法车辆行为。

5）统计分析：以各种可视化、互动、直观的展现效果，实现卡口实时流量、外地车数据、设备运行情况等的数据的统计分析。

（2）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准确的车辆信息二次识别：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和智能分析算法，对车辆二次识别，提高车辆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2）高效快速的检索能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化并行加速查询引擎技术（OPAQ），实现高效快速的检索能力，可达到十亿级通行记录秒级返回的查询速度，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3）大数据挖掘的全面应用：利用海量通行记录和车辆信息，构建车辆图像信息库，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应用，更准确的进行关联比对和技战法研判分析。

4）统一开放的视频云框架：采用视频云开放式架构，通过加载车牌识别等智能算法，结合优化的并行加速查询引擎技术，支持并行计算、按需使用、动态分配、分布式部署的方式，实现更高效的存储、检索与计算。

5）强大的资源整合：支持市场主流厂家的卡口、电警设备的接入，同时支持前端服务器接入、文件服务器接入、平台等多种接入方式。

6）支持公安八大信息资源库的对接，对于公安资源和卡口资源的整合和深度应用，围绕人、车、档案三个维度实现”以车查人”、”以人找车”。

5、视云侦查平台

（1）简介

ICP 视频侦查云平台是利用借助计算机图像处理和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将视频数据，实现有效信息的提取，用于辅助研判的新型侦查工具。ICP 平台可对视频监控图像进行梳理、查阅、分析、研判、提取、加工和应用，即通过对视频监

控图像这一载体蕴含的信息进行提取分析，从中筛选有价值的线索或证据来为侦查破案服务。

（2）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业务性强：视频侦查云平台提供深入用户业务的视频侦查办案一体化流程，通过案件管理、业务流转、研判分析、涉案图像信息库等切合用户办案流程的业务模块，可以帮助侦查办案在平台的业务流转、查询分析等工作更加顺畅快捷。

2）检索效率高：视频侦查云平台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的超高性能视频智能处理，充分发挥运算性能，达到海量视频的急速查阅、分析、研判与信息提取。

3）灵活全面：视频侦查云平台提供多种应用工具集，涵盖视频分析、车型分析比对、图像清晰化处理、万能播放器、公安库资源对接等多个方面，工具通过业务系统将分析、处理、研判和应用工具紧密结合，在案件研判过程中根据需要灵活调用。

4）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视频侦查云平台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统计学、数据库、可视化技术等，高度自动化地分析数据，做出归纳性的推理，从万千视频中挖掘出案件需要的潜在价值信息。

5）兼容扩展性：视频侦查云平台基于公司强大的接入整合实力，支持超过 600 多种的视频文件编码方式，能解码播放市面上大部分视频录像文件。保证了视频资源、第三方平台资源、卡口数据资源、公安已有资源库资源的接入和整合，充分保证了作为平台核心资源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6、执法系统记录

（1）简介

执法记录系统主要是针对执法部门的特殊使用需求开发，能够实现执法过程录入、资料自动采集与上传、资料综合查询与管理等，是执法部门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的有力工具。执法记录系统由三部分组成：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设备、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

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数字化记录，提供真实有效的现场视音频资料。数据采集设备，将执法记录仪摄录的执法资料自动拷贝、管理，以及对执

法仪进行充电与校时。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负责接收各基层单位采集工作站上传的视音频信息，能够对执法记录数据进行存储、发布、检索、下载等操作，针对不同级别的用户可分配不同的权限。

（2）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功能完善的前端设备：执法记录仪前端具有音视频的数据采集、无线传输、语音对讲、GPS 定位、红外夜视等 20 多项功能。为处于多种环境下记录执法环节和提高执法效率提供了强大的功能保证。

2）智能先进的数据采集设备：业内第一款 LINUX 系统采集设备，采用无驱设计，即插即用，并且能优先上传重要数据，具备便携式采集设备，随时随地的进行执法仪的数据采集与存储。

3）简洁高效的管理平台：具备丰富的回放展示，支持逐帧播放、抓图，方便调查取证；具备严格的权限管理，支持 5 级单位权限和 2 级用户权限。

4）独立健全的管理模式：系统具有独立的记录数据权限模式，可设不同等级赋予数据管理者不同的管理权限。执法记录仪前端设备的持有者无法对音视频、日志和时间等数据进行修改，工作站具有音视频数据的编辑和数据上传权限，管理平台具有对所有数据的最高的调用权、更改权、支配权和解释权。

7、智能摄像机

（1）简介

智能摄像机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加载智能算法的多功能摄像机，可应用于大雾、人脸抓拍、车辆抓拍等特殊场景下的图像采集，可为视频智能化应用提供丰富的基础数据，节约成本。

（2）技术优势及产品特色

1）采用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输出 Full HD 1080p@25fps 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采用逐行扫描的 CMOS 芯片，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支持双向的语音对讲功能，能够实现远程语音指挥。具备 64G 大容量的本地存储空间，配合 ANR 断网续传技术，确保数据在网络中断时仍能够正常录制，极大的提高了数据的完整性。

2）通过加载自研的智能算法，能够实现人脸检测、跟踪、抓拍以及车牌定

位、车牌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识别，由传统的后台视频智能化应用转向移动前端智能化应用，极大地节约了设备资源，并且能够为后台提供已分析的视频数据，提升了视频智能化分析的整体效率。

3）设备支持电子防抖，强光抑制，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透雾智能球型摄像机能够在雾天实现清晰的视频录制，而星光级超低照度智能枪型摄像机，具备超低照度的感光芯片，能够在阴天、晚上等场景正常使用，极大地减轻了环境对视频质量的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国内安防及视频监控行业

安全防范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安防行业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行业中一个拥有一定市场规模、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宽泛、技术水平较高的新兴行业，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尤其在 2005 年 12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公安部及地方各级政府开始了“平安城市”的建设，平安城市市场逐渐成长为中国安防行业最重要的市场，国内安防行业经历了一次爆发性的增长。2007~2014 年，我国安防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1%，增速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2014 年，我国安防市场产值规模为 4,389 亿元，同比增长 18%，其中安防工程、安防设备以及安防运行服务维护分别占比 56%、38%和 6%。根据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0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

我国安防行业主要由以下几种类型企业组成：一是以提供整体设计、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集成商；二是以销售、代理安防产品为主业的销售商；三是以从事安防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产品供应商；四是提供中介、咨询等服务的服务商；五是提供报警、运营等服务的运营商。

安防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市场规模巨大，安防产品从各自实现功能的角度上

可以分为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门禁、电子巡更、车辆防盗防劫、联网报警等八大细分专业领域。视频监控产品是安防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产值平均占行业总产值的 50%以上。

东方网力致力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部分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主营业务类型来看，东方网力属于安防行业中的安防产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视频监控领域。

（2）城市视频监控行业分析

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加速发展，经济与文化交流日趋频繁，城市流动人口急剧增加，引发了城市的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交通管理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问题，城市治安管理的日常防控和应对重大恐怖、灾害等特殊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防范压力也越来越大，国内多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规模以及管理方式并不能满足日常指挥调度和技术防范要求以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组织重大保卫警卫活动的需要，因此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受到了重点关注，针对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投资逐步增加。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视频监控技术的发展，相比金融、交通等其他行业的视频监控系统，城市视频监控的行业化需求开始凸显。“网络化”是现代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首要需求，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需要在新建视频采集点的同时，通过数字化网络实现超大规模视频资源的接入和全网共享，按照权限进行控制和管理，稳定安全地实现从区域到整个城市乃至全省、全国范围的视频联网监控；“高清化”是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第二个需求，城市治安管理和刑侦办案需要能从视频中清晰辨认人脸和车牌，这需要借助高清摄像机来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第三个需求是“智能化”，由于接入的视频采集设备数量众多，城市视频监控应用不可能采用人工的方法去识别、捕获有意义的视频图像，更需要借助计算机技术实现智能化的视频诊断、分析等功能。

2015 年 5 月，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发布《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将社会监控资源并入公安联网平台，并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分析中心，体现了行业需求向“社会监控资源并网”及“公安视频监控实战化”方向转变。

在强大的应用需求的推动下，伴随着信息行业近年来软件和存储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逐渐显露头角，开始担当起城市视频监控资源管理的重要角色，率先在“平安城市”项目中大量应用。

（3）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简介

城市视频监控“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的应用需求以及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存储技术、嵌入式技术、计算机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促成了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产生，并已经成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正是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庞大、功能复杂，过去仅靠简单、有限的服务器、软件组成的系统已远远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取而代之的是由实现不同管理和应用功能的一系列服务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组成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依托于数据库、架构于网络、运行一定程序及服务的软硬一体化系统，由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纪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它将分散的前段采集设备、后端显示设备及客户端设备通过网络。基于统一的软件系统连接起来，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完整、丰富、强大的功能。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地位相当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通过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用户能够对全网的图像进行灵活的管理控制，实现系统内视频资源的整合、配置、存储、调用、报警、集成等管理功能，并通过移动监控及智能监控等功能满足深层次应用需求。一个典型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通常分为三级架构：市级、区县级、派出所级，每一级都需要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纪录部分、数字化部分。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需求依然旺盛，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以及惠民工程建设的不断加速，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对早期平安城市建设项目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视频应用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并且，用户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关注点已经从单纯的系统建设，向运营、管理、应用，尤其是实战应用方面发展。平

台软件的价值越来越得到用户的认可，视频监控管理应用平台及软件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竞争优势越来越明显

行业用户的需求实现是以解决方案为载体的，用户越来越关注视频监控系统在应急指挥、侦查办案、治安防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而解决方案的本质是软件与服务。同时，安防硬件设备的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行业内的竞争从产品竞争向解决方案竞争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那些扎根于行业市场，对用户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能向用户学习，与用户一起成长的平台软件及服务提供商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惟有、专业，方能真正实现用户价值。

（3）联网、大数据与深度学习将是行业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互联网、物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飞速发展，已经改变了不论是行业用户还是大众消费者的技术认知和生活习惯。视频监控系统必须互联互通已经成为用户的基本常识，联网平台产品与服务成为基础服务。视频联网必然带来大数据，视频数据作为一种非结构化数据，必须依赖深度学习来进行内容的结构化，从而与其他的信息融合，挖掘出价值。可以预见，企业在联网、大数据和深度学习上的能力将成为行业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4）民用市场发展将逐步放量增长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于安全、健康、社交和管理等方面诉求不断增加，基础网络、WiFi 和 4G 网络的普及和资费不断下调，以及硬件制造成本的大幅降低，视频在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教育、商业运营市场等领域将获得广泛应用的格局已经确定，视频应用民用市场将逐步放量增长。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中的地位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政府及公安部门为了履行城市管理及公共安全的职责，在城市视频监控方面的投资持续增加，这极大地推动了城市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

作为政府或公安部门起主导作用的建设项目，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投资规模和内在需求与其他行业的视频监控存在显著区别。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庞大、功能复杂，过去仅靠数量有限的服务器、功能简单的软件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已远远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取而代之的是由实现不同管理和应用功能的一系列服务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组成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东方网力针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专注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前瞻的研发投入和持续的市场努力，公司拥有最领先的技术和最有影响力的客户群，并已成为中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领导厂商，为城市反恐应急、物联网、智慧城市和移动互联网提供可靠的视频应用支持。

公司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和 NVR 系统被广泛应用于上海、北京、重庆、天津、成都、石家庄、贵阳、海口、珠海、无锡、唐山、绵阳、深圳、东莞、南京、太原等众多城市的城域安防体系当中，并被应用于公安、司法、市政、交警、机场、地铁、国防、高速公路、银行、教育、水利、电力、安监、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在国内的特大型活动中，尤其是在奥运、世博、亚运、亚欧博览会的安保项目中，东方网力提供的技术、设备与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东方网力参与建设的“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曾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上海公安视频联网项目”—全球规模最大的模数混合联网监控系统曾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提供了有力的图像支持、“广州亚运会项目”中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为公安指挥调度和场馆管理以及地铁线路安保提供了优质的图像信息管理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视频大数据龙头，凭借“开放、协作、分享”的互联网思维构筑视频互联新生态。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视频大数据平台级供应商，2014 年视频管理平台实现营收突破 4 亿元。据 IHS 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公司视频管理平台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三、中国第一。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级主要竞争对手的异同

视频监控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 002415）、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股票代码 00223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立科技”，股票

代码 002214）、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 002528）、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GQY 视讯”，股票代码 300076）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 300270）等，此外，视频监控行业中还有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力维”）、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电子”）、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三”）等非上市公司。

视频监控行业中厂商众多，包含采集部分、传输部分、平台部分、显示部分四大环节产品，各厂商的产品结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也各有侧重，归纳起来，市场上主要分为三大类型企业：

第一类为综合性安防设备制造商，代表性厂商有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霍尼韦尔”）、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其特点是：视频监控产品线较长，覆盖了从采集部分到显示部分的整个环节或大部分环节，甚至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拥有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建设良好。这些类型厂商的产品通用性较强，通用性视频监控专业设备占其营业收入绝大多数，且客户分布较为广泛，遍及多个应用行业。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和项目案例积累，因此，目前平台产品占各自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

第二类为视频监控专业厂商，专注于整个产业链中的特定产品领域或特定市场，代表性厂商有东方网力、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信互通”）、GQY 视讯、英飞拓、中威电子、大立科技等。其特点是专注于产业链中某些环节，通过技术研发和持续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在各自专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如专注于摄像机和光通信厂商英飞拓，专注于传输部分的光端机厂商中威电子，以及专注于平台部分的东方网力、互信互通，专注于显示部分的液晶大屏幕厂商 GQY 视讯，以及专注于采集部分的红外热成像厂商的大立科技等，依托技术的领先性在各自专注的领域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内知名度也较高。

第三类为涉足视频监控业务领域的 IT 厂商，视频监控产品仅为其整体业务的某个分支或业务单元，代表性厂商有杭州华三、中兴力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中星电子、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威视讯”，股票代码 300167）等。其特点是作为传统的 IT 厂商，凭借公司在其他 IT 产品上的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优势，介入快速成长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但目前平台产品占其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

本公司属于视频监控专业厂商，仅专注于产业链中核心环节—平台部分，主导产品中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网络硬盘录像机（NVR）等平台产品软件占比较高，技术附加值较高，产品专业性更强，主要针对于城市视频监控市场应用。在平台软件上采取完全开放的体系结构，可兼容市场上大多数其他厂商设备，便于同行业中的系统集成商和其他设备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从平安城市建设的实践上看，基于技术安全性、未来持续扩容等多方面考虑，大多数政府、公安用户更倾向于开放兼容，更希望在系统建设中采用多个厂家参与竞争、可自由选择的整体产品方案，以减少对单个厂商、单个品牌产品的依赖，这将给视频监控专业厂商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需求强劲，“视频、实战、云服务”产品战略落地

2013 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技术积累，在国内率先提出了“视频、实战、云服务”产品战略，并研发出网力云框架（PCC）、网力云存储框架（PFS）和分布式并行查询优化引擎（OPAQ）及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库等国内领先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这一产品战略切合中国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管理与应用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随着“视频、实战、云服务”产品战略落地，预计未来实战应用类产品将快速增长。

（2）根据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布局“联网、大数据与深度学习”

2014 年，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视频方面的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开展“联网、大数据与深度学习”布局。随着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不断扩展，实战应用的不断深化，视频监控系统中的数据已经构成了一个标准的大数据平台，必须广泛采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另一方面，视频应用的核心是能够利用计算机对视频内容进行自动分析，并与文本、语音等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输出类似语义型的有效信息，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公司紧跟国内外视频方面技术发展趋势，

结合自身在行业应用中的长期实践和理解，迅速开始“联网、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布局，启动了 TideDB/Storm/Spark 等大数据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深度学习在人脸识别、车型分类等应用中的研究，并在上海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等项目中进行了现场部署和实验，核心指标性能较之传统方法获得 30%以上的提升，不仅为后续的经营提供了强力的技术与产品支撑，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4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 8 项、授权数 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1 项，新增 34 项产品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认证。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认证。

（3）优化资源配置，精耕细作，提升一线营销部门竞争力

在营销方面，公司 2014 年提出了“优化资源配置，精耕细作，提升一线营销部门竞争力”的营销指导思想，将工作的重心从规模建设向质量提升方向转移。营销体系各分支机构和行业系统部坚定的贯彻和实施，如期达成了年初制订的收入目标。其中，山西、四川、内蒙、河北、陕西等区域分支机构，在各自的区域市场精耕细作，不但区域市场营收实现稳步增长，而且在该区域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和覆盖率也稳步提升。同时，在公司营销中心各项资源的优先调配下，安徽、云南、新疆、智慧城市系统部等区域和部门，实现了较为明显的突破。在行业解决方案推广方面，公司面向公安实战业务的多警种解决方案一经推出，即获得用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行业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巩固了公司营销体系的整体竞争力和公司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

（4）加快互联网业务布局，积极开展民用安防业务

2014 年，公司依托在行业市场积累的视频联网平台和应用的先进技术，积极与互联网公司合作，从产品、云平台和内容服务方面推动建设互联网+视频的生态圈。

公司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奇虎网力，专门针对家庭与中小企业视频应用提供智能安防产品与服务。合资公司 2014 年 6 月底完成工商注册，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第一款智能摄像机，就凭借其人性化的外观设计、高性价比和丰富、有趣的功能与用户体验，获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可，迅速进入智能摄像机品牌第一梯队。

（5）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持续力

2014 年，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进一步将日常经营管理权向一线部门和管理人员下放；梳理了关键流程，引入工作流系统，提升企业内部运营效率；扩充并完善了业务体系结构，完成了西安研发中心、南京研发基地和营销体系分支机构的建设。

生产运营方面，通过培训提高了人员岗位技能；采用绩效考核、强化精细化生产管理意识和手段、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加强与行业细分市场内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合作等一系列措施，提高了快速决策和响应能力，提高了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了产品交付能力，满足了用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通过以上措施，优化了企业内部管理水平，提升了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持续力。

公司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进一步打造公司年轻化的人才梯队，并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实现了对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

（6）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适度地开展并购活动

2014 年初，公司制定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适度开展并购活动，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竞争力的投资策略。根据这一策略，公司积极寻找标的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了对西安赛能的并购，全面提升公司在西北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竞争力的策略初见成效。

（五）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及相关技术服务，分别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功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27,521.90	52.77	40,298.12	62.98	21,958.15	50.27	19,733.22	64.63
网络硬盘录像机	9,385.34	17.99	12,333.13	19.28	8,096.23	18.54	6,211.48	20.35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545.09	1.05	1,576.84	2.46	2,156.89	4.94	1,824.75	5.98
技术服务	1,930.39	3.70	2,006.79	3.14	6,367.52	14.58	1,132.63	3.71
其他	12,773.06	24.49	7,765.82	12.14	5,099.34	11.67	1,626.10	5.33
合计	**52,155.78**	**100.00**	**63,980.70**	**100.00**	**43,678.13**	**100.00**	**30,528.1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来自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4.67%、88.33%、87.86%和 75.51%，主营业务突出。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主要上游产品为服务器、硬盘、机箱、电源、主板、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等。芯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因其本身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本行业产品的发展和应用有着强有力的技术推动作用。本行业产品生产所需的其他上游产品为通用的电脑外设产品或基础电子元器件，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9%、43.06%、55.67%和 54.19%。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9 月			
1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55.46	20.25%
2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4.24	12.71%
3	北京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1,846.00	10.23%
4	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1,031.45	5.71%

5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5.56	5.29%
合计		**9,782.71**	**54.19%**
2014 年度			
1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61.85	22.07%
2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3,838.74	14.21%
3	北京神州数码科技索贝有限公司	1,792.34	6.64%
4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4.42	6.53%
5	深圳市帝艾帝电子有限公司	1,680.56	6.22%
合计		**15,037.91**	**55.67%**
2013 年度			
1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59	13.26%
2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4.84	9.28%
3	山西泰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85.40	8.79%
4	北京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1,323.42	6.51%
5	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	1,059.83	5.22%
合计		**8,748.08**	**43.06%**
2012 年度			
1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5.33	20.46%
2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6.74	19.20%
3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1.37	12.45%
4	深圳市冠辉电子有限公司	1,163.80	8.22%
5	北京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729.91	5.16%
合计		**9,267.15**	**65.49%**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前 5 名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集成商以及政府、公安系统等最终用户。对于用户而言，视频监控系统只是其整个安防需求的一个方面。集成商在整合用户安防需求，完成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等安防系统集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而在本行业和用户之间占据了一个环节。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软硬一体化产品，产品的安装和应用具有复杂性和高技术性等特点，集成商需要借助平台产品厂商的技术优势进行整个视频监控系统方案的设计。可以预计未来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集成商对产品供应商在技术方面的依赖将会显著加强，二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为密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

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9%、66.53%、61.43%和 52.4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博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8,765.92	16.81%
2	江西北邮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936.82	13.30%
3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56.66	12.76%
4	陕西省公安厅	2,869.04	5.50%
5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2.57	4.07%
合计		**27,351.01**	**52.44%**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1,949.38	34.31%
2	江西北邮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09.92	10.96%
3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32.43	9.58%
4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002.77	4.69%
5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207.88	1.89%
合计		**39,302.38**	**61.43%**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774.44	31.54%
2	山阴县人民政府	5,788.53	13.25%
3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948.30	9.04%
4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8.71	8.24%
5	太原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949.71	4.46%
合计		**29,059.69**	**66.53%**
2012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109.79	23.29%
2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137.67	10.28%
3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1.91	10.13%
4	太原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207.63	7.23%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1,422.56	4.66%
合计		**16,969.56**	**55.59%**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

名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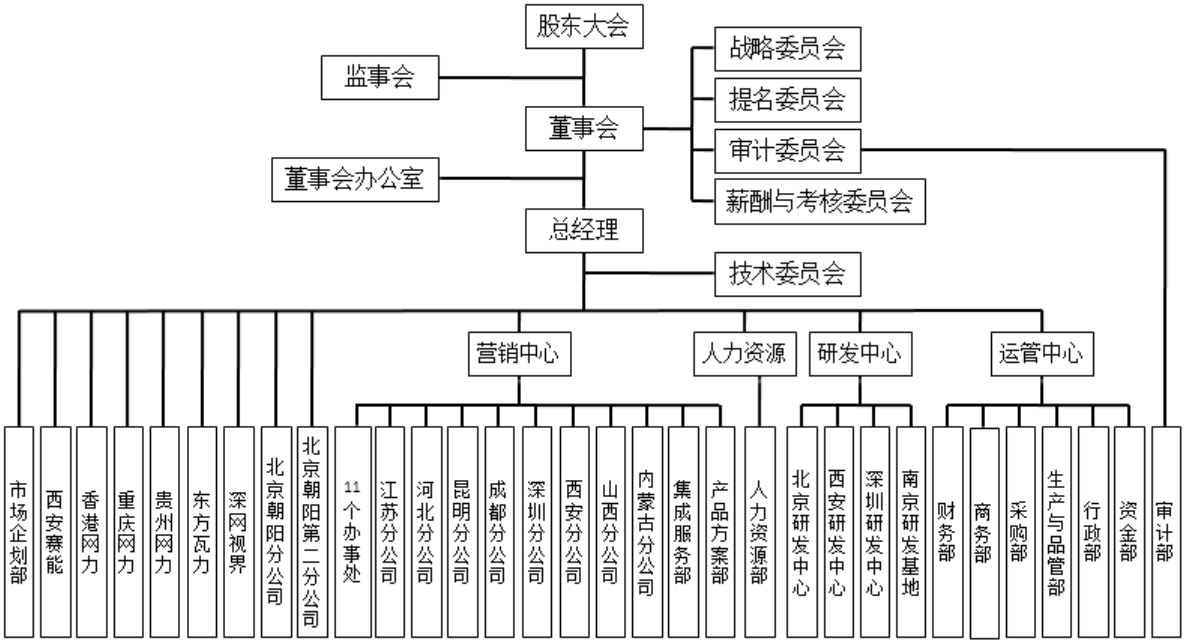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状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

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近三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运作。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以及其他视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

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

2、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刘光	境内自然人	29.08	86,745,445
2	蒋宗文	境内自然人	8.59	25,613,630

上述股东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3、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一）”。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二）”。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于 2014 年 4 月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军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光先生出资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高军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业务主要为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出资 100 万元设立北京定观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6、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2）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与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16	543.91	416.02	365.11

2、关联担保

（1）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分别为 1,147.50 万元和 85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刘光先生为该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9 日，刘光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同时，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刘光先生、发行人股东高军和钟宏全为该借款事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4）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同时，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刘光先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刘光先生、发行人股东高军和钟宏全为该借款事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进行协商，解除刘光先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改为以发行人公司所有的 300 万元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

了《反担保（存单质押）合同》，同时修订了原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

（5）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一年，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同时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同时由刘光先生、发行人董事钟宏全和高军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6）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由刘光先生为该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7）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订《借款合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刘光先生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并与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 年 6 月 28 日，中信信托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将信贷资产转让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三方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下贷款人及《保证合同》下债权人由中信信托变更为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8）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由刘光先生对该项借款提证担保。

（9）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由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签订了《反担保（应收账款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持有的项目编号为山发改发[2012]184 号的“智慧山阴平安城市及智慧山阴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应收款项 7,195.66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由刘光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10）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同时刘光先生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刘光先生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刘光先生与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12）2015 年 2 月 6 日，刘光先生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光先生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在 201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7 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

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和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体系，涵盖了经营及管理的

各个层面和环节，主要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一）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所有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对合理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二）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三）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每月对下属企业的报表进行分析，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及时监测，通过财务报告了解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实施对下属企业派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办法，建立了对下属企业的会计机构人事监控体制。

（四）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及下属企业制订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

定期进行盘点、核实。公司财务部每年对下属企业的年度资产盘点进行监盘，资产的会计控制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五）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六）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七）绩效考评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八）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促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划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发行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各部门指定一名信息主管，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京 ZH[2013]1069 号、天职业字[2014]5951 号、天职业字[20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4.70	53,227.49	27,442.94	23,352.0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12.84	4,223.85	192.20	320.00
应收账款	53,366.01	27,836.47	16,466.71	10,343.40
预付款项	17,188.16	16,393.36	16,487.11	6,230.5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840.07	1,223.46	695.01	39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013.53	14,155.76	9,629.70	4,763.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1.86	1,869.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897.16**	**119,329.53**	**70,913.66**	**45,409.0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9.52	3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56	-	-	-
长期应收款	14,386.08	12,599.69	8,480.00	5,172.62
长期股权投资	5,837.68	4,422.9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931.52	10,769.92	2,567.46	2,151.1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96.02	2,309.70	70.97	92.8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884.02	3,884.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9.51	1,980.30	1,606.10	57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5	73.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0.36	2,666.68	2,006.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23.53**	**38,736.72**	**14,730.78**	**7,994.98**
资产总计	**172,220.69**	**158,066.25**	**85,644.44**	**53,404.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44.63	36,834.66	24,923.62	15,14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79.33	11,675.44	8,972.14	1,588.69
应付账款	5,418.59	8,194.67	4,320.64	4,907.44
预收款项	775.38	2,745.81	48.67	9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3	701.44	600.46	638.46
应交税费	9,053.15	6,280.55	3,737.47	1,524.0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3.91	551.22	316.61	160.6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	1,200.00	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0,509.31**	**68,183.79**	**44,919.61**	**24,05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32.00	3,800.00	4,188.00	3,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9	378.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0.29**	**4,178.56**	**4,188.00**	**3,000.00**
负债合计	**76,759.60**	**72,362.35**	**49,107.61**	**27,05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25.75	11,914.50	5,250.00	5,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607.51	34,297.58	4,040.18	4,040.1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7	-1.6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28.84	3,928.84	2,552.95	1,554.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8,815.46	33,368.47	24,693.71	15,5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82.52**	**83,507.71**	**36,536.84**	**26,349.75**
少数股东权益	2,278.56	2,196.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1.08**	**85,703.90**	**36,536.84**	**26,34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220.69**	**158,066.25**	**85,644.44**	**53,404.00**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155.78**	**63,980.70**	**43,678.13**	**30,528.18**
其中：营业收入	52,155.78	63,980.70	43,678.13	30,528.1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448.18**	**51,151.94**	**35,190.14**	**23,831.37**
其中：营业成本	25,866.09	29,536.24	19,003.23	13,315.7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经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02	759.58	648.77	404.20
销售费用	6,369.03	7,302.28	6,071.83	3,799.69
管理费用	10,916.94	11,725.13	7,783.64	5,801.98
财务费用	1,752.18	1,500.30	1,520.98	397.82
资产减值损失	796.91	328.42	161.70	111.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98	55.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5,309.62**	**12,884.48**	**8,487.99**	**6,696.81**
加：营业外收入	2,542.20	2,966.59	3,009.47	2,40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0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1	32.1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1	32.16	-	-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填列）	**7,846.80**	**15,818.91**	**11,497.46**	**9,102.52**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87.71	2,076.47	1,310.37	1,281.45
五、净利润	**6,959.10**	**13,742.44**	**10,187.09**	**7,8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6.73	13,579.25	10,187.09	7,821.07
少数股东损益	82.37	163.1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	**-1.6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	-1.68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	-1.68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5	-1.68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5.74**	**13,740.76**	**10,187.09**	**7,8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3.38	13,577.57	10,187.09	7,82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7	163.19	-	-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1.70	52,269.44	40,848.18	26,76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1.34	2,850.30	1,764.42	2,34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47	3,081.07	1,366.45	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51**	**58,200.81**	**43,979.04**	**29,2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65.92	32,972.53	23,050.89	15,08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9.49	8,381.10	7,007.60	3,56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11	7,036.14	3,974.99	4,5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3.44	8,749.25	7,082.87	5,30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7.96**	**57,139.02**	**41,116.34**	**28,5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7.45**	**1,061.79**	**2,862.71**	**68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7.20	15.83	-	0.2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34**	**18.72**	**-**	**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05	3,768.33	8,505.83	4,28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5.78	4,407.64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37.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83**	**13,113.18**	**8,505.83**	**4,2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48**	**-13,094.46**	**-8,505.83**	**-4,28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6.13	34,079.5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76.63	40,182.64	29,931.21	15,140.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2.76**	**74,262.21**	**29,931.21**	**15,14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40.64	29,459.60	17,041.64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62	3,280.79	1,657.60	55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87	6,042.81	3,562.81	1,36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4.13**	**38,783.19**	**22,262.05**	**4,91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63**	**35,479.02**	**7,669.16**	**10,22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8**	**-15.23**	**-0.89**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4.78**	**23,431.12**	**2,025.14**	**6,62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4.16**	**23,393.04**	**21,367.90**	**14,74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9.38**	**46,824.16**	**23,393.04**	**21,367.9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3.90	50,890.27	26,120.29	21,20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12.84	4,203.85	112.20	320.00
应收账款	50,500.01	27,007.46	16,271.68	10,343.40
预付款项	16,783.26	16,210.25	16,483.26	6,212.3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73.08	2,598.15	601.78	324.81
存货	9,602.02	12,638.08	10,726.40	6,02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	4,588.68	1,869.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653.78**	**115,417.20**	**70,315.61**	**44,42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5.00	3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386.08	12,599.69	8,480.00	5,172.62
长期股权投资	19,709.68	9,530.28	650.00	65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60.37	10,523.34	2,432.10	1,983.41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57.98	839.53	70.97	92.8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9.51	1,952.29	1,606.10	57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5	73.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0.36	2,666.68	2,006.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61.24**	**38,215.30**	**15,245.43**	**8,477.14**
资产总计	**168,415.02**	**153,632.50**	**85,561.04**	**52,904.80**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44.63	36,834.66	24,923.62	15,14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79.33	11,675.44	8,972.14	1,588.69
应付账款	5,625.57	8,445.96	5,217.46	5,676.71
预收款项	54.25	1,835.22	48.67	94.29
应付职工薪酬	1.35	700.22	600.46	638.46
应交税费	8,395.78	6,106.02	3,685.43	1,366.6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59.57	1,155.20	1,197.62	65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	1,200.00	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0,660.48**	**67,952.72**	**46,645.40**	**25,16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32.00	3,800.00	4,188.00	3,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2.00**	**3,800.00**	**4,188.00**	**3,000.00**
负债合计	**76,592.48**	**71,752.72**	**50,833.40**	**28,163.8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9,825.75	11,914.50	5,250.00	5,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607.51	34,297.58	4,040.18	4,040.1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28.84	3,928.84	2,552.95	1,554.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460.45	31,738.87	22,884.51	13,89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22.54**	**81,879.78**	**34,727.64**	**24,7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15.02**	**153,632.50**	**85,561.04**	**52,904.80**

2、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02.63**	**60,996.40**	**43,557.82**	**30,509.80**
减：营业成本	21,121.13	28,305.14	21,641.03	14,95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47	745.07	604.21	337.61
销售费用	6,064.03	6,769.86	4,943.12	2,944.81
管理费用	9,781.80	10,492.74	6,237.07	4,432.49
财务费用	1,767.68	1,517.86	1,526.71	409.49
资产减值损失	745.74	298.72	151.70	10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6	-43.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1.21	-	-	-
二、营业利润	**5,423.22**	**12,823.24**	**8,453.98**	**7,323.77**
加：营业外收入	2,541.59	2,926.01	2,872.42	2,13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3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填列）	**7,964.81**	**15,717.89**	**11,326.40**	**9,455.39**
减：所得税费用	813.48	1,959.05	1,339.77	1,252.05
四、净利润	**7,151.33**	**13,758.84**	**9,986.63**	**8,203.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1.33**	**13,758.84**	**9,986.63**	**8,203.33**

3、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9.78	50,426.77	40,808.21	26,73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1.34	2,815.01	1,639.38	2,07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75	2,925.23	1,347.81	7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8.88**	**56,167.00**	**43,795.39**	**28,88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0.92	32,862.24	23,490.57	17,6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7.05	7,273.76	5,221.14	2,32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2.82	6,782.68	3,622.81	4,12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55	9,611.13	7,778.63	4,0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7.35**	**56,529.81**	**40,113.15**	**28,1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47**	**-362.81**	**3,682.24**	**73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4**	**2.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23	3,748.60	8,496.37	4,19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37.59	8,954.06	-	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7.81**	**12,702.66**	**8,496.37**	**4,2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9.67**	**-12,699.77**	**-8,496.37**	**-4,24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6.13	34,079.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76.63	40,182.64	29,931.21	15,140.6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2.76**	**74,262.21**	**29,931.21**	**15,14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40.64	29,459.60	17,041.64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62	3,280.79	1,657.60	55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87	6,042.81	3,562.81	1,36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4.13**	**38,783.19**	**22,262.05**	**4,91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63**	**35,479.02**	**7,669.16**	**10,22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0.11**	**-0.89**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8.36**	**22,416.54**	**2,854.14**	**6,70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6.94**	**22,070.40**	**19,216.26**	**12,50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8.58**	**44,486.94**	**22,070.40**	**19,216.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有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	视频监控软硬件销售	200	重庆市
2	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视频监控软硬件销售	500	贵阳市
3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51	视频监控产品集成	2,000	西安市
4	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	USD1,200	香港
5	Netposa Inc.	100	投资	USD0.02	美国
6	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	3.000	北京市
7	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51	技术服务	5,300	深圳市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 3 家，分别为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和 Netposa Inc.。

（1）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赛能纳入合并报表系发行人与自然人张有德、王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西安赛能截至基准日净资产的审计值，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收购该公司 51%的股权，自 2014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2）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网力纳入合并报表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香港网力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Netposa Inc.

美国网力纳入合并报表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网力于 2014 年 8 月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 美元，香港网力持有其 100%股权，Netposa Inc.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瓦力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深网视界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2,703 万元，已出资 1,351.5 万元，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75	1.58	1.89
速动比率（倍）	1.54	1.54	1.36	1.69
资产负债率（%）	44.57	45.78	57.34	5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2.89	3.26	4.56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48	2.64	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53	0.63	0.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9.39	8.47	1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3	0.09	0.55	0.13
每股现金流量（元）	-0.67	1.97	0.3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2	7.01	6.96	5.02

（二）母公司报表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70	1.51	1.77
速动比率（倍）	1.40	1.51	1.28	1.53
资产负债率（%）	45.48	46.70	59.41	53.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82	3.27	4.56
存货周转率（次）	1.90	2.42	2.58	3.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51	0.63	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03	0.70	0.14
每股现金流量（元）	-0.79	1.88	0.54	1.28

上述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三）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19.74%	32.40%	3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9.64%	28.48%	3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1.1597	1.9404	1.4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0	1.1539	1.7059	1.4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1.1597	1.9404	1.4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0	1.1539	1.7059	1.4806

上述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均摘自当年度审计报告，未经重溯。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	-32.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25	116.29	1,303.00	56.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3.0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9	16.65	1,95.15	8.4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5	67.48	1,230.87	48.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	67.48	1,230.87	4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22	-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7,897.16	68.46%	119,329.53	75.49%	70,913.66	82.80%	45,409.02	8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23.53	31.54%	38,736.72	24.51%	14,730.78	17.20%	7,994.98	14.97%
资产总计	**172,220.69**	**100.00%**	**158,066.25**	**100.00%**	**85,644.44**	**100.00%**	**53,404.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3,404.00 万元、85,644.44 万元、158,066.25 万元和 172,220.69 万元。2012-201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张，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不断增加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3%、82.8%、75.49%和 68.46%，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374.70	16.48%	53,227.49	33.67%	27,442.94	32.05%	23,352.03	43.72%
应收票据	2,512.84	1.46%	4,223.85	2.67%	192.20	0.22%	320.00	0.60%
应收账款	53,366.01	30.99%	27,836.47	17.61%	16,466.71	19.23%	10,343.40	19.37%
预付账款	17,188.16	9.98%	16,393.36	10.37%	16,487.11	19.25%	6,230.56	11.67%
其他应收款	2,840.07	1.65%	1,223.46	0.77%	695.01	0.81%	399.98	0.75%
存货	9,013.53	5.23%	14,155.76	8.96%	9,629.70	11.24%	4,763.05	8.9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1.86	2.67%	1,869.15	1.1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00.00	0.2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897.16**	**68.46%**	**119,329.53**	**75.49%**	**70,913.66**	**82.80%**	**45,409.02**	**8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9.52	4.85%	30.00	0.02%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56	0.11%	-	-	-	-	-	-
长期应收款	14,386.08	8.35%	12,599.69	7.97%	8,480.00	9.90%	5,172.62	9.69%
长期股权投资	5,837.68	3.39%	4,422.93	2.80%	-	-	-	-
固定资产	10,931.52	6.35%	10,769.92	6.81%	2,567.46	3.00%	2,151.12	4.03%
无形资产	2,996.02	1.74%	2,309.70	1.46%	70.97	0.08%	92.86	0.17%
商誉	3,884.02	2.26%	3,884.02	2.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9.51	0.82%	1,980.30	1.25%	1,606.10	1.88%	578.38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5	0.31%	73.49	0.0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0.36	3.36%	2,666.68	1.69%	2,006.26	2.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23.53**	**31.54%**	**38,736.72**	**24.51%**	**14,730.78**	**17.20%**	**7,994.98**	**14.97%**
资产总额	**172,220.69**	**100.00%**	**158,066.25**	**100.00%**	**85,644.44**	**100.00%**	**53,404.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09.02 万元、70,913.66 万元、119,329.53 万元和 117,897.16 万元，2012-2014 年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94.98 万元、14,730.78 万元、38,736.72 万元和 54,323.5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幅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352.03 万元、27,442.94 万元、53,227.49 万元和 28,37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2%、32.05%、33.67%和 16.4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幅不大，仅增长 17.52%；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长 93.9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46.69%，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665.33 万元为其他货币资金，变现受到限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用途	备注
1	保证金	107.62	保函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开立关于“唐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项目”合同项下以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358.75 万元的质量保函。
2	保证金	24.00	保函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开立关于“南岸区社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项目平台设备采购”合同项下不可撤销的履约质量保函，金额为 80.00 万元。
3	保证金	400.00	保函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开立关于“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项目”合同项下以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
4	保证金	7.40	保函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开立关于“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第三分监狱项目设备采

				购”合同项下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7.40 万元的质量保函。
5	保证金	4.51	保函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开立关于“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第三分监狱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项下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4.51 万元的质量保函。
6	保证金	628.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承兑银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7	保证金	490.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承兑银行：浦发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8	保证金	2.45	保函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公司委托浦发银行慧忠支行开立《购销合同》项下以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2.45 万元的质量维修保函。
	合 计	**1,665.33**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43.40 万元、16,466.71 万元、27,836.47 万元和 53,366.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7%、19.23%、17.61%和 30.99%。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9.2%，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69.05%，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91.71%，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通常约定签订合同后收取 20%-30%的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信用期内支付主要部分款项，剩余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此公司项目在确认收入时会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账龄结构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与一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34,606.38	63.16%	23,106.12	81.06%	12,471.13	74.12%	7,983.94	75.63%
半年-1 年	16,215.41	29.60%	1,074.41	3.77%	2,548.49	15.15%	1,956.77	18.54%
1-2 年	3,194.57	5.83%	3,594.32	12.61%	1,629.87	9.69%	374.31	3.55%
2-3 年	649.83	1.19%	652.29	2.29%	109.55	0.65%	227.41	2.15%
3-4 年	53.83	0.10%	36.34	0.13%	61.88	0.37%	8.93	0.08%
4 年以上	68.37	0.12%	41.33	0.14%	4.91	0.03%	4.91	0.05%
合计	**54,788.39**	**100.00%**	**28,504.81**	**100.00%**	**16,825.83**	**100.00%**	**10,556.27**	**100.00%**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423.47	半年以内	43.58%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228.80	半年以内	4.31%
山西科泰微技术有限公司	1,144.66	半年以内、1-2 年	4.02%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6.41	半年以内	3.57%
山阴县人民政府	1,072.35	半年以内、半年-1 年、1-2 年	3.76%
合 计	**16,885.69**		**59.24%**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433.64	半年以内、半年-1 年	37.30%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7.10	半年以内	7.51%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94	半年以内	3.65%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	半年以内	2.61%
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1,404.95	半年以内	2.56%
合计	**29,386.63**		**53.63%**

公司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账龄在半年至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1-2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2-3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账龄在 3-4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230.56 万元、16,487.11 万元、16,393.36 万元和 17,188.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9.25%、10.37%和 9.98%。

公司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64.62%，主要系公司预付购房款、预付采购、工程服务款增加并在期末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略微下降，减少 0.57%；公司 201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略增长 4.8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9.27	13.42%
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2,175.23	13.27%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8.85	11.77%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66	11.59%
北京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1,611.46	9.83%
合计	**9,815.47**	**59.88%**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43.06	38.07%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49	12.21%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1,063.58	6.19%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46	5.07%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6.30	4.46%
合计	**11,342.89**	**66.0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9.98 万元、695.01 万元、1,223.46 万元和 2,840.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81%、0.77%和 1.65%。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73.76%，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76.04%，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32.13%，公司其他应收款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项目和员工的增加，备用金和押金增长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账龄结构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与一期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2,498.66	84.07%	740.98	56.46%	444.68	60.79%	561.88	78.40%
半年-1 年	47.44	1.60%	103.75	7.90%	132.93	18.17%	57.39	8.01%
1-2 年	146.58	4.93%	356.61	27.17%	110.70	15.13%	50.02	6.98%
2-3 年	207.48	6.98%	70.64	5.38%	29.56	4.04%	26.02	3.63%
3-4 年	38.37	1.29%	27.05	2.06%	7.45	1.02%	1.51	0.21%
4 年以上	33.53	1.13%	13.55	1.03%	6.20	0.85%	19.90	2.77%
合计	**2,972.06**	**100.00%**	**1,312.57**	**100.00%**	**731.52**	**100.00%**	**716.72**	**100.00%**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51	半年以内	12.94%
讯之美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1.00	半年以内	2.73%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77.00	半年以内	2.59%
重庆西物科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3.00	半年以内	2.46%
李奇	押金	70.05	1-2 年	2.36%
合　计		**685.56**		**23.08%**

公司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账龄在半年至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1-2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2-3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账龄在 3-4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5）存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763.05 万元、9,629.70 万元、14,155.76 万元和 9,01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1.24%、8.96%和 5.23%。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组成。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02.17%，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7.00%，主要系随公司销售量以及订单量的逐年增加，项目备货量也随之不断增加；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6.33%，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逐渐减少备货量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68.26	1,374.76	661.62	330.02
库存商品	7,836.09	12,737.60	8,884.56	4,352.89
委托加工物资	0.18	43.40	41.81	80.14
周转材料	109.00	0.00	41.71	0.00
合计	**9,013.53**	**14,155.76**	**9,629.70**	**4,763.05**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期末分别对各类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公司 2015 年 9 月末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迹象。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8,349.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4.85%。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均系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5 年 9 月

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75.00	19.50%
常春藤巴曼（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
众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33%
ZPARK CAPITAL ,L.P.	1,272.26	4.0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9.28%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23%
JIBO,INC.	1,272.26	2.34%
合计	**8,349.52**	

7）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196.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1%，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GRAPHSQL INC.	196.65	$30.00	6.00%	
合计	**196.65**	**$30.00**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72.62 万元、8,480.00 万元、12,599.69 万元和 14,386.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9.90%、7.97%和 8.35%。

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63.94%，系 2013 年增加 2 个长期收款项目，分别为“智慧山阴平安城市及智慧山阴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和“灞桥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所致；2014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8.58%，系公司 2014 年新增的长期收款项目“全球眼项目”，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8%，系全球眼项目增补及扩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由以下项目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项目	726.49
贵阳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671.73
晋中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系统工程	185.38
智慧山阴平安城市及智慧山阴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2,392.04
灞桥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470.57
全球眼工程	4,960.38
全球眼工程项目增补	871.34
全球眼工程（2015 年扩容）1	1,367.91
全球眼工程（2015 年扩容）2	2,740.24
合　计	**14,386.08**

项目情况如下：

①“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成果服务”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的设备价款为 5,000.00 万元，并约定设备价款分五年支付，折现年利率为 7.05%（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其中设备价款 1,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收到，剩余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为 726.49 万元。

②“贵阳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额为 1,881.68 万元，并约定项目自支付时间点开始，每半年支付一次，分九次支付完毕，折现年利率为 6.40%（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为 671.73 万元。

③“晋中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系统工程”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晋中市公安局、山西省晋中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合同，合同总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按合同约定 873.00 万元确认为应收账款，

剩余款项分五年支付，折现年利率为 6.40%（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为 185.38 万元。

④“智慧山阴平安城市及智慧山阴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项目编号：山发改发[2012]184 号）。该项目系公司与山阴县人民政府签订建设项目实施合同书，合同总金额 7,995.05 万元，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共分十期，每期支付 799.50 万元，其中前两期于项目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满一个月前付款，剩余款项于每满 6 个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按折现年利率为 6.40%（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确认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为 2,392.04 万元。

⑤“灞桥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980.00 万元，合同约定分五期付款，客户每年向公司支付 196.00 万元。合同约定首次付款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剩余四期以第一次付款日为准，每满 12 个月的前 5 日支付。按折现年利率为 6.40%（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确认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为 470.57 万元。

⑥“全球眼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江西北邮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720.87 万元，合同约定付款分 5 年共计 60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 112.01 万元。合同约定首次付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剩余款项在每月 25 日向公司支付。按折现年利率为 6.00%（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确认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为 4,960.38 万元。

⑦“全球眼工程项目增补”，该项目系公司与江西北邮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131.57 万元，合同约定分 5 年 60 个月付款，每月向公司支付 18.86 万元。合同约定首次付款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5 日，剩余款项在每月 25 日向公司支付，按照折现率 5.50%（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确认长期应收款，截止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 871.34 万元。

⑧“全球眼工程（2015 年扩容）1”，该项目系公司与江西北邮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625.05 万元，合同约定分 5 年 60 个月付款，每月向公司支付 27.09 万元。合同约定首次付款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在每月 25 日向公司支付，按照折现率 5.25%（央行同期公布的五

年期贷款利率）确认长期应收款，截止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 1,367.91 元。

⑨“全球眼工程（2015 年扩容）2”，该项目系公司与江西北邮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255.35 万元，合同约定分 5 年 60 个月付款，每月向公司支付 54.26 万元。合同约定首次付款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在每月 25 日向公司支付，按照折现率 5.25%（央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确认长期应收款，截止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净值 2,740.24 元。

其中，“智慧山阴平安城市及智慧山阴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应收款项已用于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422.93 万元和 5,837.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80%和 3.39%。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 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22.93 万元，系公司新增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E-FORDLIMITED 三家公司的股权投资；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4.75 万元，主要系新增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表决权占比
1	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545.41	40.00%	40.00%
2	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14	20.00%	20.00%
3	E-FORD LIMITED	1,732.67	40.80%	40.80%
4	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07.46	20.00%	20.00%
	合 计	**5,837.68**		

10）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2,151.12 万元、2,567.46 万元、10,769.92 万元和 10,93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3.00%、6.81%和 6.35%。

公司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19.35%，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购置研发用电脑和运输工具增幅较大所致；2014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19.48%，公司购置办公楼及研发用电脑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研发用电脑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6,886.95	7,059.52	0.00	0.00
研发用电脑设备	2,358.26	1,953.46	1,401.51	1,005.56
运输工具	1,190.06	1,159.88	746.66	677.69
办公设备	482.54	572.82	363.28	380.71
生产设备	13.71	24.24	56.01	87.16
合计	**10,931.52**	**10,769.92**	**2,567.46**	**2,151.12**

公司房屋、建筑物系购买的朝阳区望京新城办公楼 A2 区部分办公司，上述房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2.86 万元、70.97 万元、2,309.70 万元和 2,99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17%、0.08%、1.46%和 1.74%。

公司 2013 年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3.58%，系因 2013 年购买无形资产的金额小于当年度累计摊销金额所致；公司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154.67%，主要系增加软件著作权 1,547.55 万元；201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9.7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

北京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专利技术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著作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电脑软件	936.48	839.53	57.61	64.93
软件著作权	1,238.04	1,470.17	0.00	0.00
存储管理软件	0.00	0.00	13.36	27.93
专利技术	821.50	0.00	0.00	0.00
合计	**2,996.02**	**2,309.70**	**70.97**	**92.86**

12）商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884.02 万元和 3,884.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00%、0.00%、2.46%和 2.26%。

公司 2014 年末商誉余额 3,884.02 万元，系 2014 年收购西安赛能 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西安赛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产生。

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生减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6.26 万元、2,666.68 万元和 5,780.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00%、2.34%、1.69%和 3.36%。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006.26 万元，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60.42 万元，系公司与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合作建设的东莞市公交站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支出金额，该项目最终用户为东莞市政府和东莞市公安局，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在项目建成后使用期内按年支付使用费。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113.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普洱平安城市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公交站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2,411.99	2,666.68	2,006.26	0.00
普洱平安城市建设项目	3,368.37	0.00	0.00	0.00
合计	**5,780.36**	**2,666.68**	**2,006.26**	**0.00**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844.63	63.63%	36,834.66	50.90%	24,923.62	50.75%	15,140.66	55.96%
应付票据	4,779.33	6.23%	11,675.44	16.13%	8,972.14	18.27%	1,588.69	5.87%
应付账款	5,418.59	7.06%	8,194.67	11.32%	4,320.64	8.80%	4,907.44	18.14%
预收账款	775.38	1.01%	2,745.81	3.79%	48.67	0.10%	94.29	0.35%
应付职工薪酬	4.33	0.01%	701.44	0.97%	600.46	1.22%	638.46	2.36%
应交税费	9,053.15	11.79%	6,280.55	8.68%	3,737.47	7.61%	1,524.05	5.63%
其他应付款	233.91	0.30%	551.22	0.76%	316.61	0.64%	160.66	0.5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	1.82%	1,200.00	1.66%	2,000.00	4.07%	-	-
流动负债合计	**70,509.31**	**91.86%**	**68,183.79**	**94.23%**	**44,919.61**	**91.47%**	**24,054.25**	**88.91%**
长期借款	5,932.00	7.73%	3,800.00	5.25%	4,188.00	8.53%	3,000.00	1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9	0.41%	378.56	0.5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0.29**	**8.14%**	**4,178.56**	**5.77%**	**4,188.00**	**8.53%**	**3,000.00**	**11.09%**
负债合计	**76,759.60**	**100.00%**	**72,362.35**	**100.00%**	**49,107.61**	**100.00%**	**27,054.25**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54.25 万元、49,107.61 万元、72,362.35 万元和 76,759.60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随业务扩张逐年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1%、91.47%、94.23%和 91.86%。

（2）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140.66 万元、24,923.62 万元、36,834.66 万元和 48,844.6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5.96%、50.75%、50.90%和 63.63%。

公司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64.61%，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7.79%，201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2.61%。公司短期借款的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所需投入到研发、采购环节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所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近三年及一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	3,800.00	6,000.00	0.00
信用借款	43,844.63	33,034.66	17,907.62	13,354.06
合计	**48,844.63**	**36,834.66**	**24,923.62**	**15,140.66**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88.69 万元、8,972.14 万元、11,675.44 万元和 4,779.3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87%、18.27%、16.13%和 6.23%。

公司 2013 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464.75%，2014 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13 年末增长 30.13%。公司连续两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票据结算的采购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9.07%，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7.44 万元、4,320.64 万元、8,194.67 万元和 5,418.5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14%、8.80%、11.32%和 7.06%。

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1.96%，系 2013 年度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2014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

增长 89.66%，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3.88%，系公司 2015 年 1-9 月偿付了较多材料采购欠款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05.58	46.25%	5,974.93	72.91%	3,577.67	82.80%	4,671.60	95.19%
1-2 年	1,822.99	33.64%	1,672.63	20.41%	690.26	15.98%	192.75	3.93%
2-3 年	905.14	16.70%	502.23	6.13%	38.69	0.90%	29.07	0.59%
3 年以上	184.88	3.41%	44.88	0.55%	14.02	0.32%	14.02	0.29%
合计	**5,418.59**	**100.00%**	**8,194.67**	**100.00%**	**4,320.64**	**100.00%**	**4,907.44**	**100.00%**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24.05 万元、3,737.47 万元、6,280.55 万元和 9,053.1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63%、7.61%、8.68%和 11.79%。

公司 2013 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45.23%，2014 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68.04%，2015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15%；系随着公司业务及利润增长，应缴纳的流转税费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4,188.00 万元、3,800.00 万元和 5,932.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09%、8.53%、5.25%和 7.73%。

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9.06%，系为应对业务量增长所带来的研发、采购环节的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金额；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9.26%，系公司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6.11%，系公司增加长期负债，改善负债结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932.00	3,800.00	2,4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1,788.00	0.00
合计	**5,932.00**	**3,800.00**	**4,188.00**	**3,000.00**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借款 2,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分六期偿还。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和 11 月各偿还 200 万元，2015 年度 5 月和 11 月需要各偿还 400 万元，剩余 1,200 万元需在 2016 年 5 月和 11 月各偿还 600 万元。上述借款公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智慧山阴平安城市及智慧山阴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应收款项提供质押反担保，刘光先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②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分六期偿还，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和 12 月、2016 年 6 月和 12 月以及 2017 年 6 月各偿还 2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偿还 2,000 万元。上述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刘光先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③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2,93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于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上述借款由刘光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51	58,200.81	43,979.04	29,201.4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1.70	52,269.44	40,848.18	26,7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7.96	57,139.02	41,116.34	28,515.3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65.92	32,972.53	23,050.89	15,08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7.45	1,061.79	2,862.71	68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48	-13,094.46	-8,505.83	-4,2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63	35,479.02	7,669.16	10,22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4.78**	**23,431.12**	**2,025.14**	**6,627.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201.47 万元、43,979.04 万元、58,200.81 万元和 34,100.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515.34 万元、41,116.34 万元、57,139.02 万元和 52,967.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14 万元、2,862.71 万元、1,061.79 万元和-18,867.45 万元。

（1）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34,100.51 万元和 52,967.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7.45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6,959.10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向政府和公安行业客户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客户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需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一般于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公司 1-9 月营业收入主要在年中和 3 季度形成，这部分收入在 9 月末大多处于信用期，公司尚未收回货款，导致 2015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 28,341.7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增加，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并且公司在 1-9 月集中偿付了较多前期材料采购欠款以及应付票据的到付承兑，导致 2015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达到 30,265.92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1-9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缴纳的各项税款较高多。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减少和流出的增加共同导致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7.45 万元。

（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58,200.81 万元和 57,139.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1.79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13,742.44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分期收款的销售收款方式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369.7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小于当期的营业收入金额。

（3）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43,979.04 万元和 41,116.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2.71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10,187.09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1）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增长，材料备货较多，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866.64 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公司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收款方式，导致收入现金流滞后，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6,123.31 万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小于当期的营业收入金额。

（4）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29,201.47 万元和 28,515.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6.14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7,821.07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伴随业务规模扩张，以分期收款为主要销售收款方式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同时公司在研发投入和产品备货方面投入持续加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2.69 万元、-8,505.83 万元、-13,094.46 万元和-11,582.48 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4,223.1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望京新城办公楼支付购房款所致；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4,58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度参股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E-FordLimited（依福特有限公司），以及购买子公司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2.48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东方瓦力、深网视界、无限城市、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股权出资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4.47 万元、7,669.16 万元、35,479.02 万元和 10,378.63 万元，呈现净流入态势。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2,555.3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支付材料采购款较多采用应付票据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7,809.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度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所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78.6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公司为应对日常经营和股权投资的资金需求，取得的借款较多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75	1.58	1.89
速动比率（倍）	1.54	1.54	1.36	1.69
资产负债率（%）	44.57	45.78	57.34	5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9.39	8.47	18.69

根据上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1.58 倍、1.75 倍和 1.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36 倍、1.54 倍和 1.54 倍，近三年和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量上升，采购材料增多，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材料采购欠款增加，以及为应对业务扩张带来的采购、研发的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也增幅较快，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快速上升。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6%、57.34%、45.78%和 44.57%，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各期保持稳定，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69 倍、8.47 倍、9.39 倍和 5.01 倍。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新增借款较多，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为应对日常经营和股权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2.89	3.26	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2.48	2.64	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53	0.63	0.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年、3.26 次/年、2.89 次/年和 1.28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通常约定签订合同后收取 20%~30%的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信用期内支付主要部分款项，剩余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导致公司的项目在确认收入时会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并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2.64 次/年、2.48 次/年和 2.23 次/年；公司近三年一期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存货备货量有所上升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63 次/年、0.53 次/年和 0.32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降低，系公司随着业务量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增长，总资产规模增大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155.78**	**63,980.70**	**43,678.13**	**30,528.18**
其中：营业收入	52,155.78	63,980.70	43,678.13	30,528.18
二、营业总成本	**46,448.18**	**51,151.94**	**35,190.14**	**23,831.37**
其中：营业成本	25,866.09	29,536.24	19,003.23	13,31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02	759.58	648.77	404.20
销售费用	6,369.03	7,302.28	6,071.83	3,799.69
管理费用	10,916.94	11,725.13	7,783.64	5,801.98

财务费用	1,752.18	1,500.30	1,520.98	397.82
资产减值损失	796.91	328.42	161.70	11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98	55.72	-	-
三、营业利润	**5,309.62**	**12,884.48**	**8,487.99**	**6,696.81**
加：营业外收入	2,542.20	2,966.59	3,009.47	2,405.71
减：营业外支出	5.01	32.16	-	-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填列）	**7,846.80**	15,818.91	11,497.46	9,102.52
减：所得税费用	887.71	2,076.47	1,310.37	1,281.45
五、净利润	**6,959.10**	13,742.44	10,187.09	7,8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6.73	13,579.25	10,187.09	7,821.07
少数股东损益	82.37	163.19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8.18 万元、43,678.13 万元、63,980.70 万元和 52,155.7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入来源稳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821.07 万元、10,187.09 万元、13,742.44 万元和 6,959.1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27,521.91	52.77%	40,298.12	62.98%	21,958.15	50.27%	19,733.22	64.63%
网络硬盘录像机	9,385.33	17.99%	12,333.13	19.28%	8,096.23	18.54%	6,211.48	20.35%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545.09	1.05%	1,576.84	2.46%	2,156.89	4.94%	1,824.75	5.98%
技术服务	1,930.39	3.70%	2,006.79	3.14%	6,367.52	14.58%	1,132.63	3.71%
其他	12,773.06	24.49%	7,765.82	12.14%	5,099.34	11.67%	1,626.10	5.33%
营业收入合计	**52,155.78**	**100.00%**	**63,980.70**	**100.00%**	**43,678.13**	**100.00%**	**30,528.18**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8.18 万元、43,678.13 万元、63,980.70 万元和 52,155.78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

连续扩张，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43.0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6.48%。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2,15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59.42%。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取得该项业务收入 19,733.22 万元、21,958.15 万元、40,298.12 万元和 27,521.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3%、50.27%、62.98%和 52.77%。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业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度销售额比 2013 年度增长 83.52%，呈现快速增长。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年保持行业前列。

网络硬盘录像机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取得该项收入 6,211.48 万元、8,096.23 万元、12,333.13 万元和 9,385.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5%、18.54%、19.28%和 17.99%。近年来，公司基于在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市场中积累的经验与客户优势，大力推进网络硬盘录像机的生产与销售工作，实现了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9,355.57	73.62%	25,877.33	75.13%	15,194.05	61.58%	12,508.40	72.68%
网络硬盘录像机	4,158.52	15.82%	5,715.01	16.59%	3,911.35	15.85%	2,900.64	16.85%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282.57	1.07%	666.87	1.94%	972.70	3.94%	842.31	4.89%
技术服务	235.55	0.90%	1,081.78	3.14%	3,744.13	15.17%	729.68	4.24%
其他	2,257.48	8.59%	1,103.48	3.20%	852.67	3.46%	231.37	1.34%
营业毛利合计	**26,289.69**	**100.00%**	**34,444.47**	**100.00%**	**24,674.90**	**100.00%**	**17,212.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70.33	64.21	69.20	63.39
网络硬盘录像机	44.31	46.34	48.31	46.70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51.84	42.29	45.10	46.16
技术服务	12.20	53.91	58.80	64.42
其他	17.67	14.21	16.72	14.23
营业毛利率	**50.41**	**53.84**	**56.49**	**56.38**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业务和网络硬盘录像机业务。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但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参与的平安城市等大型项目增多，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子公司西安赛能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369.03	12.21%	7,302.28	11.41%	6,071.83	13.90%	3,799.69	12.45%
管理费用	10,916.94	20.93%	11,725.13	18.33%	7,783.64	17.82%	5,801.98	19.01%
财务费用	1,752.18	3.36%	1,500.30	2.34%	1,520.98	3.48%	397.82	1.30%
合计	**19,038.15**	**36.50%**	**20,527.71**	**32.08%**	**15,376.45**	**35.20%**	**9,999.49**	**32.7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999.49 万元、15,376.45 万元、20,527.71 万元和 19,038.1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6%、35.20%、32.08%和 36.50%。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成本控制较好。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同时，确认了股权激励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办公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办公室租赁费等。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59.80%，系随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扩大了营销队伍，加大了对市场的投入力度，导致租赁费、销售人员薪资、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随之增长。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0.26%，主要系公司推出员工股权激励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9%，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以及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室租赁费、以及办公招待费等。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34.15%，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0.64%，主要系公司为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人力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管理成本（如：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房屋租赁费等）也相应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职工薪酬增长；公司资产增加使得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也随之增长以及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82.33%，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变化不大，减少 1.36%。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6.6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金成本增加所致。

4、其他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96.91	328.42	161.70	111.90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397.98	55.72	-	-
营业外收入	2,542.20	2,966.59	3,009.47	2,405.71
营业外支出	5.01	32.16	-	-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90 万元、161.70 万元、328.42 万元和 796.91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72 万元和-397.98 万元，均系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或亏损。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05.71 万元、3,009.47

万元、2,996.59 万元和 2,542.2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中最主要来自于软件增值税退税。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京 R-2003-0026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件，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的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税后，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335.32 万元、1,706.47 万元、2,850.30 万元和 2,541.34 万元。

（六）以母公司口径分析

1、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8,653.78	64.53%	115,417.20	75.13%	70,315.61	82.18%	44,427.66	8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61.24	35.47%	38,215.30	24.87%	15,245.43	17.82%	8,477.14	16.02%
资产总计	**168,415.02**	**100.00%**	**153,632.50**	**100.00%**	**85,561.04**	**100.00%**	**52,904.8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04.80 万元、85,561.04 万元、153,632.50 万元和 168,415.0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8%、82.18%、75.13%和 64.53%。母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张，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小幅下降。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2）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93.90	13.36%	50,890.27	33.12%	26,120.29	30.53%	21,200.38	40.08%
应收票据	2,512.84	1.49%	4,203.85	2.74%	112.20	0.13%	320.00	0.60%
应收账款	50,500.01	30.00%	27,007.46	17.58%	16,271.68	19.02%	10,343.40	19.56%
预付账款	16,783.26	9.97%	16,210.25	10.55%	16,483.26	19.26%	6,212.32	11.74%
其他应收款	2,173.08	1.29%	2,598.15	1.69%	601.78	0.70%	324.81	0.61%
存货	9,602.02	5.70%	12,638.08	8.23%	10,726.40	12.54%	6,026.75	11.3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88.68	2.72%	1,869.15	1.2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653.78**	**64.53%**	**115,417.20**	**75.13%**	**70,315.61**	**82.18%**	**44,427.66**	**8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5.00	3.45%	30.00	0.02%	-	-	-	-
长期应收款	14,386.08	8.54%	12,599.69	8.19%	8,480.00	9.92%	5,172.62	9.77%
长期股权投资	19,709.68	11.70%	9,530.28	6.20%	650.00	0.76%	650.00	1.23%
固定资产	10,360.37	6.15%	10,523.34	6.85%	2,432.10	2.84%	1,983.41	3.75%
无形资产	1,757.98	1.04%	839.53	0.55%	70.97	0.08%	92.86	0.18%
长期待摊费用	1,419.51	0.84%	1,952.29	1.27%	1,606.10	1.88%	578.25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5	0.32%	73.49	0.0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0.36	3.43%	2,666.68	1.74%	2,006.26	2.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61.24**	**35.47%**	**38,215.30**	**24.87%**	**15,245.43**	**17.82%**	**8,477.14**	**16.02%**
资产总额	**168,415.02**	**100.00%**	**153,632.50**	**100.00%**	**85,561.04**	**100.00%**	**52,904.80**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00.38 万元、26,120.29 万元、50,890.27 万元和 22,49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8%、30.53%、33.12%和 13.36%。母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母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长 94.8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55.80%，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43.40 万元、16,271.68 万元、27,007.46 万元和 50,500.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6%、19.02%、17.58%和 30.00%，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212.32 万元、16,483.26 万元、16,210.25 万元和 16,783.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9.26%、10.55%和 9.97%。母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4）存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26.75 万元、10,726.40 万元、12,638.08 万元和 9,602.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9%、12.54%、8.23%和 5.70%。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组成，为应对业务增长，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72.62 万元、8,480.00 万元、12,599.69 万元和 14,386.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9.92%、8.19%和 8.54%。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由长期收款方式的销售项目的期末净值构成。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50.00 万元、650.00 万元、9,530.28 万元和 19,70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76%、6.20%和 11.70%。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上市后不断收购产业链内其他公司股权所致。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1,983.41 万元、2,432.10 万元、10,523.34 万元和 10,360.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2.84%、6.85%和 6.15%。2014 年末母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32.69%，系购置房产及购买研发用电脑增加所致。

（2）母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844.63	63.78%	36,834.66	51.33%	24,923.62	49.03%	15,140.66	53.76%
应付票据	4,779.33	6.24%	11,675.44	16.27%	8,972.14	17.65%	1,588.69	5.64%
应付账款	5,625.57	7.34%	8,445.96	11.77%	5,217.46	10.26%	5,676.71	20.16%
预收账款	54.25	0.07%	1,835.22	2.56%	48.67	0.10%	94.29	0.33%
应付职工薪酬	1.35	0.00%	700.22	0.98%	600.46	1.18%	638.46	2.27%
应交税费	8,395.78	10.96%	6,106.02	8.51%	3,685.43	7.25%	1,366.65	4.85%
其他应付款	1,559.57	2.04%	1,155.20	1.61%	1,197.62	2.36%	658.34	2.3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	1.83%	1,200.00	1.67%	2,000.00	3.93%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660.48**	**92.26%**	**67,952.72**	**94.70%**	**46,645.40**	**91.76%**	**25,163.80**	**89.35%**
长期借款	5,932.00	7.74%	3,800.00	5.30%	4,188.00	8.24%	3,000.00	1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2.00**	**7.74%**	**3,800.00**	**5.30%**	**4,188.00**	**8.24%**	**3,000.00**	**10.65%**
负债合计	**76,592.48**	**100.00%**	**71,752.72**	**100.00%**	**50,833.40**	**100.00%**	**28,163.8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163.80 万元、50,833.40 万元、71,752.72 万元和 76,592.48 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随业务扩张逐年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5%、91.76%、94.70%和 92.26%。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140.66 万元、24,923.62 万元、36,834.66 万元和 48,844.6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3.76%、49.03%、51.33%和 63.78%。母公司短期借款不断增加，主要系随营业规模的增长，所需投入到研发、采购环节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88.69 万元、8,972.14 万元、11,675.44 万元和 4,779.3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64%、17.65%、16.27%和 6.24%。母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连续两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票据为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76.71 万元、5,217.46 万元、8,445.96 万元和 5,625.5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20.16%、10.26%、11.77%和 7.34%。

母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61.88%，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应付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66.65 万元、3,685.43 万元、6,106.02 万元和 8,395.7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4.85%、7.25%、8.51%和 10.96%。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4,188.00 万元、3,800.00 万元和 5,932.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0.65%、8.24%、5.30%和 7.74%。

2、母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47	-362.81	3,682.24	7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9.67	-12,699.77	-8,496.37	-4,2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63	35,479.02	7,669.16	10,22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8.36**	**22,416.54**	**2,854.14**	**6,708.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62 万元、3,682.24 万元、-362.81 万元和-18,228.47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应收未收营业款较多，同时支付了较多的材料采购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8.95 万元、-8,496.37 万元、-12,699.77 万元和-15,809.67 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4.47 万元、7,669.16 万元、35,479.02 万元和 10,378.63 万元，呈现净流入态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取得的借款多于偿还的借款形成。

3、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母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70	1.51	1.77
速动比率（倍）	1.40	1.51	1.28	1.53
资产负债率（%）	45.48	46.70	59.41	53.23

根据上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51 倍、1.70 倍和 1.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1.28 倍、1.51 倍和 1.40 倍。母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为稳定。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采购材料增多，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材料采购欠款增加；为了应对业务扩张带来的采购、研发的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幅较快所致。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3%、59.41%、46.70%和 45.48%，处于较低水平，显示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	2.82	3.27	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0	2.42	2.58	3.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51	0.63	0.77

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年、3.27 次/年、2.82 次/年和 1.19 次/年；母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受业务收款方式的特殊性影响，至各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处于信用期，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 次/年、2.58 次/年、2.42 次/年和 1.90 次/年；母公司存货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存货备货量有所上升所致。

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总资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年、0.63 次/年、0.51 次/年和 0.29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且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低。

5、母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02.63**	**60,996.40**	**43,557.82**	**30,509.80**
减：营业成本	21,121.13	28,305.14	21,641.03	14,95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47	745.07	604.21	337.61
销售费用	6,064.03	6,769.86	4,943.12	2,944.81
管理费用	9,781.80	10,492.74	6,237.07	4,432.49
财务费用	1,767.68	1,517.86	1,526.71	409.49
资产减值损失	745.74	298.72	151.70	10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6	-43.77	-	-
二、营业利润	**5,423.22**	12,823.24	8,453.98	7,323.77
加：营业外收入	2,541.59	2,926.01	2,872.42	2,131.61
减：营业外支出	-	31.35	-	-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填列）	**7,964.81**	15,717.89	11,326.40	9,455.39
减：所得税费用	813.48	1,959.05	1,339.77	1,252.05
四、净利润	**7,151.33**	13,758.84	9,986.63	8,203.33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09.80 万元、43,557.82 万元、60,996.40 万元和 46,002.63 万元，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显示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入来源稳定。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203.33 万元、9,986.63 万元、13,758.84 万元和 7,151.33 万元。

母公司营业外收入均系政府补助，其中最主要的来自于软件增值税退税：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京 R-2003-0026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件，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的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税后，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075.16 万元、1,639.38 万元、2,815.01 万元和 2,541.34 万元。

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发展规划

作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引领者，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顺应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行业需求理解，加大视频应用产品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该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继续加大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深度学习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竞争优势，逐步向其他行业、中小企业市场和大众消费市场渗透，构建中国视频互联网，实现从视频监控向视频服务的转型，成为视频服务的领先品牌。

公司将根据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企业内向增长、广泛合作以及并购等多种手段，快速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体系与营销体系，为公司的长期经营和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并面向未来，围绕视频服务主题布局新的业务。

1、加大技术与产品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专业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上的领导优势

公司未来将围绕“联网、大数据和深度学习”布局，加大在视频联网、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方向的投入，根据平安城市、刑侦、交通、司法等行业在视频监控管理与应用上的需求不断推出专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专业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上的领导优势。

2、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采用压强方式对市场进行深耕细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营销团队和并购企业的协同效应，在成熟区域市场和优势行业采用压强式投入，深耕细作，完成对这类区域市场领导地位的建立和巩固；在相对弱势区域，抓住新增资源和市场发展空间，继续发挥开放合作伙伴能力和渠道优势，条件合适时利用投资或并购手段快速提升产品与营销能力。

3、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着眼未来提前布局，服务于公司业务拓展

目前，公司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面向未来，公司将在大数据、云计算、深度学习方面加大投入，逐步向其他行业、中小企业市场和大众消费市场渗透，构建中国视频互联网，实现从视频监控向视频服务的转型，成为视频服务的领先品牌。

4、加强内部管控，提升企业运营规范性与效率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和优化公司内部的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梳理流程体系,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尤其是互联网企业的管理经验，构建更高效、更简洁的流程和组织体系，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岗位职责、职级职等、任职资格、薪酬体系以及长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行业需求强劲，“视频、实战、云服务”产品战略落地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以及惠民工程建设的不断加速，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对早期平安城市建设项目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视频应用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技术积累，在国内率先提出了“视频、实战、云服务”产品战略，并研发出网力云框架（PCC）、网力云存储框架（PFS）和分布式并行查询优化引擎（OPAQ）及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库等国内领先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这一产品战略切合国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管理与应用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随着“视频、实战、云服务”产品战略落地，预计未来实战应用类产品将大幅增长。

2、根据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布局“联网、大数据与深度学习”

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视频方面的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开展“联网、大数据和深度学习”布局。随着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不断扩展，实战应用的不断深化，视频监控系统中的数据已经构成了一个标准的大数据平台必须广泛采用大数

据和云计算技术。另一方面，视频应用的核心是能够利用计算机对视频内容进行自动分析，并与文本、语音等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输出类似语义型的有效信息，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公司紧跟国内外视频方面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在行业应用中的长期实践和理解，迅速开始“联网、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布局，启动了大数据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深度学习在人脸识别、车型分类等应用中的研究，并在已有项目中进行了现场部署和实验，核心指标性能较之传统方法获得提升，不仅为 2015 年以及后续的经营提供了强力的技术与产品支撑，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资源配置，精耕细作，提升一线营销部门竞争力

在营销方面，公司 2014 年提出了“优化资源配置，精耕细作，提升一线营销部门竞争力”的营销指导思想，将工作的重心从规模建设向质量提升方向转移。区域分支机构，在各自的区域市场精耕细作，逐步提高区域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和覆盖率。在行业解决方案推广方面，公司面向公安实战业务的多警种解决方案一经推出，即获得用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行业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巩固了公司营销体系的整体竞争力和公司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保证借款	6,400.00	1,000.00	4,932.00	-
信用借款	43,844.63	-	-	-
合计	**50,244.63**	**1,000.00**	**4,932.00**	-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0,244.63 万元，1-2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000.00 万元，2-3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932.00 万元。从信用结构来看，以信用借款

为主，占有息债务的大多数。

同时，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而上述债务主要集中于未来1年内，因此本期债券发行后其偿还期不会与上述债务到期期限存在叠加，不会存在债务集中偿付风险。另外，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和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增信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5.07.13-2016.07.13	信用借款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1,200.00	2015.03.26-2016.01.22	保证借款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3,800.00	2015.08.06-2016.02.25	保证借款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8,000.00	2015.05.27-2015.11.26	信用借款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5,200.00	2015.07.23-2016.06.27	信用借款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2,700.00	2015.08.19-2016.06.27	信用借款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1,000.00	2015.09.09-2015.09.08	信用借款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3,344.63	2015.09.17-2016.03.11	信用借款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1,000.00	2015.09.15-2016.09.14	信用借款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慧忠支行	1,000.00	2015.09.23-2016.09.22	信用借款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2,800.00	2014.12.26-2017.12.25	保证借款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3,200.00	2015.06.16-2015.12.15	信用借款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1,400.00	2015.08.26-2016.08.25	信用借款
14	发行人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600.00	2013.11.22-2016.11.22	保证借款
15	发行人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3,000.00	2015.06.26-2016.06.26	信用借款
16	发行人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6,000.00	2015.09.09-2016.09.08	保证借款
17	发行人	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3,000.00	2015.06.17-2016.06.16	信用借款
18	发行人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932.00	2015.02.11-2018.2.11	保证借款
		合计	**56,176.63**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7,897.16	147,897.16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54,323.53	54,323.53	-
资产总计	172,220.69	202,220.69	30,000.00
流动负债	70,509.31	70,509.31	-
非流动负债	6,250.29	36,250.29	30,000.00
负债合计	76,759.60	106,759.60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44.57	52.79	8.22
流动比率（倍）	1.67	2.10	0.43
速动比率（倍）	1.54	1.97	0.43

（二）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8,653.78	138,653.78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59,761.24	59,761.24	-
资产总计	168,415.02	198,415.02	30,000.00
流动负债	70,660.48	70,660.48	-
非流动负债	5,932.00	35,932.00	30,000.00
负债合计	76,592.48	106,592.48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45.48	53.72	8.24
流动比率（倍）	1.54	1.96	0.42
速动比率（倍）	1.40	1.82	0.42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665.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质押的应收款项	7,195.66	质押借款
合计	**8,860.99**	

十、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券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使得公司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更加匹配，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需要的运营资金也相应增加。公司为保持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中的技术领先优势，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用于加大研发投入、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吸引各类高端人才等，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训新的盈利增长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374.70 万元，其中变现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6,709.37 万元。公司账面保留较大的货币资金系为了应对日常经营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于营业收款周期较长，为了应对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和购买大量原材料，伴随公司并购重组的实施和深入需要资金购买股权等，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债券间，享有如下权利：

（1）享有到期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

权利；

（2）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或变更《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6、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7 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的（若有）；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10 及第 13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 1～10 及第 13 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1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 11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2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 1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五个工作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9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 1~9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3）单独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五） 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10%。

3、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 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本次会议议题；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1）本期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期债券保证人（若有）；

（4）持有本期债券且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5）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0 室

联系电话：0571-87902550、87903140

传真：0571-8790250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

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与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浙商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总股份数为 2,678.8106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各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代理事项：

（1）各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人的报酬

1、受托管理费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费用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和（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三）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严格履行按期、足额偿付各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

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债券监管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对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利息或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务。在各期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书面确认：

（1）关于本次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情况（如有）以及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或付息事项；

（2）发行人已经向其本金和/或利息存入银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6、发行人约定在债券到期之前可以提前赎回的，其提前赎回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且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7、当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出现时，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

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保证人（如有），同时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决策会议的相关时间、地点和议题（若有）。发行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未能按期、足额清偿或延期支付本息等违约情况；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6）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结构调整、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涉及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意外灾害等事项；

（10）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1）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3）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14）预计无法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各期债券利息和/

或本金；

（15）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义务；

（16）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7）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8）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浙商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

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3）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4）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5）提供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4、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5、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已发生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具体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6、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19、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0、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21、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费用及报酬；

22、发行人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后果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其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以传真或任何电子数据传输方式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依据该等指示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3、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执行情况，监督发行人偿债保障金

专户（如有）的设立、划转和本息偿付；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如有）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知悉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有重大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违约事件后，应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在知悉发行人和担保人拟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决策会议时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尽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9、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足额新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诉讼、仲裁结果由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

则按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重整、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11、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次债券保证人的追偿程序。

13、对与各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发行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精工合法途径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对外披露任何可能对发行人造车不利影响的任何信息之前通知发行人；

14、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务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部分受托管理事务转委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应与转委托的受委托人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

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9、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并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20、每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及保证人资信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回访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进行核查：（1）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2）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4）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发行人需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上述核查，并且协调保证人配合核查；

21、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按本条规定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一份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每年度出具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2）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账户运作情况；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6）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7）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8）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9）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9.2 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按或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9.3 款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发行人应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发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各期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代表未清偿各期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

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5）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6）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7）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8）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9）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

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加速清偿、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违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7 条的约定，出售其重大资产

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4）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 25%以上有表决权未清偿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9）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10）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当上述 1、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上述 1、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

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如果上述 1、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 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上述 2、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刘 光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 光	钟宏全	高 军
程 滢	ALBERT SHIN TSE CHANG	郇绍奎
杨 骅	张宇锋	蒋宗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甘亚西　　尹丽　　郭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少斌　　冯　程　　张新跃

赵永军　　张晟骏　　张　进

张　睿　　钟　玲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哲凡　　范勇光　　眭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务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哲凡　　范勇光　　眭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天职京 ZH[2013]1069 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邱靖之　　乔国刚

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天职业字[2014]5951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邱靖之 乔国刚 王亚彬

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 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吉军　　乔国刚　　戴艺波

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4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兴堂　　叶晓明

负责人（签字）：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4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

6、担保人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联系人：张云翔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0 室

电话：0571-87902550

传真：0571-87902508

联系人：张哲凡、范勇光